

1927 年

第

卷

第

162

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六十二號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六十二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二則

大總統指令十則

財政部令七則

財政部訓令七則

財政部指令四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阜康縣屬頭工兵戶等莊地畝被水成災懇准分別蠲免額糧以紓民困文

呈 大總統核議西康道孚縣屬附城區暨格西麻孜二區被水被雹成災懇請將應徵地糧准予分

別豁免蠲緩文

咨呈國務院新省請免採于闐等縣官金並免徵金地課各節應准自本年一起如擬辦理文

咨農商部天津恒昌銅罐公司所製鎔銅罐並非機製洋貨所請按照機製洋貨辦法完稅一節未便照

准咨復查照文

咨交通部黑龍江財政廳擬由郵局賠償遺失印花五百元一案請飭各郵局妥慎辦理並特定賠償辦

法見復文

咨吉林省長吉林印花稅處所擬特區洋商貼用印花各條既據聲稱交涉圓滿應准備案文

咨綏遠都統固陽縣民國十年分丈放茂明安旗及貝勒公佈報墾地畝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

三年起徵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稅務處隆昌毛巾廠所製毛巾擬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完稅毋庸再俟江蘇財政廳查復是否贊同

請核復以便分令遵照文

咨稅務處營業襪廠所製各種襪子似可准予按照機製洋貨完稅是否贊同請核復文

咨稅務處上海三益染織工廠請將所出貨品飭令江海關照現市價格估計徵稅一節似應由貴處飭

關查明辦理以昭公允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文

咨農商部智利華產展覽會赴會物品既經貴部發給四聯運單除分行稅務處暨各省財政廳暨關監

督遵照外咨復查照文

咨稅務處上海協大工廠請將所出之棉絨線等品飭令海關將前估價格核減徵稅一節事關稅則似

應由貴處飭關查明辦理以昭公允咨請核辦見復文

咨稅務處醫生韓瑞有又呈請將所製黑色補丸准予減稅似仍屬未便照准請核復文

咨復吉林省長該省十四年度契稅考核各表復核相符應准照辦請查照令遵文

咨直隸省長直隸印花稅處呈據整頓辦法內提扣經售費一節與定章不符姑准試辦六個月期滿仍

照定案辦理文

咨稅務處濱江關監督呈稱望奎縣慈善會運哈賑糧一千石請免關稅一事應准援案辦理咨請查照

文

函外交部頒發五角稅票五百元轉寄駐秘魯施公使應用並見復文

函外交部頒發五角印花稅票一千元送請查收轉寄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應用並見復文

函致外交部請將十六年四月分以前貼用護照票價開單送部駐外使領各館冊報並請嚴催文

批華新紡織有限公司該公司唐廠添製圓壽商標棉紗應准援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稅辦法辦理批

示遵照文

●會計

咨審計院轉送熱河財政廳十年十月至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請查核文

咨審計院送江蘇沙田局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日支出計算書據請審查文

咨審計院檢送京兆印花稅處十四年分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請查核文

咨審計院據京師稅務監督呈送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據覆核尙符除將收支計算書各一册

存部備案外檢同原送收入計算書一册特別支出計算書一册單據簿一本咨送審核文

咨審計院送江蘇沙田局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十五年六月止支出計算書據請審查文

咨審計院轉送黑龍江財政廳印花專科一三三等月分支支付預算書文

咨外交部俄法借款換發新息票所支費用向俄要求賠償一事蘇聯使館所提節略茲將駁覆咨送查

照辦理文

咨審計院送兩淮鹽運兼辦墾務自十四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支出計算書據請審查文

咨審計院轉送

吉林
河南
山西

印花稅處三三三
五四月分支支付預算書文

咨審計院轉送綏遠財政廳十五年十一月印花專科支付預算書文

咨審計院爲轉送山東財政廳辦理所得稅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分支支出計算書據等件請查照審核

文

咨審計院據京師稅務監督呈送本年三月分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據覆核尙符除存部備案

外檢同原送收支計算書各一冊單據簿一本咨送審核文

咨審計院咨送黑龍江財政廳十五年度上期印刷契紙工本費支出計算書請查核文

函北京商業銀行已收膠大兩關民船稅款數目及三十萬元等借款餘欠本息請開送清單以便結算
文

函復新亨銀行所請分別移轉中國鹽業兩行各洋三萬五千元一節應准照辦文

函華義銀行貴行墊付義國庚子賠款餘額每半年結算利息賬單請詳細開送以憑查核文

函外交部國際聯合會費暫由海關借撥應即咨行稅務處轉飭遵辦其十五年分欠費仍由財政整理
會彙案整理一節應仍由貴部提案決定文

函外交部比國退還庚子賠款應設中比委員會一事請查照迅速見復文

函復匯豐銀行貴行墊付英德兩次借款德發債票賬單請另照原案開送並將收回債息票送部查核
四月一日到期債票如尙未付以後發生糾葛應由貴行完全負責請特別注意文

函復外交部德發部分英德借款事准貴部暨英使函稱各節分別函復希即酌核轉復文

函中法工商銀行本部關於電車公司事前次函駁各節務即查照本部送函辦法辦理剋日陳報文

函大倉洋行華甯公司庫券結欠本息數目復核相符文

函中法工商銀行中法實業銀行以美金債券換回之遠東債權人債券應請遵照協定全數一次繳部
函達查照辦理文

●金融

咨山西省長據山西晉勝銀行監理官呈報該行結束情形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咨

請查照文

函京師高等審判廳懷遠銀行與鄭綱侯涉訟一案准察哈爾都統署咨復各節相應函復查照並將該

項收工憑證送還貴廳查收文

函復日本興業銀行第二次付息墊款到期本息仍照上次辦法辦理文

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三年公債第二十號息票扣至本年六月底三年期滿照章停止付息希查照轉

行遵辦文

函復駐法公使館中法工商銀行修改五釐美金債票遺失換票章程業經本部查核分別加簽寄請轉

令該行修正復部文

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函告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中籤號碼暨付款日期請查照文

函稅務處華比銀行墊款業已還清所有關款請轉飭總稅務司妥慎保存文

函中國銀行總管理處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三期付息請查照通飭各分行仍照上屆成案辦理文
函中華匯業銀行據函報選舉王克敏等爲監事應准備案文

函致審計院十一年公債第九次還本應行查賬驗款請定期前往中交兩行查驗文

●雜項

咨聯軍總司令派張超爲江蘇印花稅處處長並發一二分稅票十萬元文

咨吉林省長代理印花稅處會辦李錫璋應准由部加委文

咨河南省長河南印花稅處節餘會辦俸給仍應照案解部請轉飭遵照文

咨教育部據財政專門學校呈稱第一班學生名單更正另行繕具第三學年年考及畢業總平均分數

清單送請查核茲檢同該校所呈清單咨請查核備案文

咨銓叙局河南財政廳保送掾屬升用人員咨請核辦文

函京兆尹左權回部辦事派楊毓瓚接充處長文

函北京電車公司繼任工程師事現在接洽情形如何已否商有頭緒務速詳復本部核奪文

函統計局奉省七年份至十三年度統計年鑑轉送貴局查照文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止 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

江蘇省民國六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止 田賦附徵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武昌常關民國五年度至十三年度各項稅收統計表

武昌常關民國五年度至十三年度各項經費統計表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存款金額統計表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放款金額統計表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存款放款貼現利率統計表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抵押及信用放款種別表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紙幣準備金數目統計表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紙幣發行數統計表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紙幣發行類別統計表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各種硬幣比價統計表

造幣總廠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止歷年鑄造銀銅圓數統計表

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份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份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造幣總廠民國五年上半年份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造幣總廠民國五年上半年份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造幣總廠民國五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造幣總廠民國五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造幣總廠民國六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造幣總廠民國六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選論

內國公債基金之沿革

今年度關稅作抵之內外債務情形

◎僉載

關稅實況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通告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通告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財政部通告' and '內國公債局' repeated multiple times.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命

財 政 月 刊

現 已 出 版 至 第 一 百 六 十 二 期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內容共分七類材料豐富其中統計報告一欄關於各省區歷年田賦釐金雜稅海常關稅銀行貨幣等統計表冊按期彙刊尤為詳實凡從事於財政經濟實業各家誠不可不手執一篇茲將本刊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凡欲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財政部統計科接洽可也

內 容

-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賦稅 會計 金融 雜項
- 丁 統計報告
- 戊 譯叢 東西財政經濟名著
- 己 選論 關係財政論文演說條陳意見書
- 庚 僉載

發 售 價 目

全年 十二冊	報費	大洋三元	郵費	三角
	報費	大洋二元六角	郵費	二角五分
半年 六冊	報費	大洋一元五角	郵費	一角五分
整售	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			
	購至百零八冊照每冊三角六折			

廣 告 價 目

頁數	價目	每月	半年	全年
兩面頁二十	六十元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元
一面頁十	三十元	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四分之一	十五元	五元	十五元	二十五元

◎命令

大總統令 二則

財政總長湯爾和呈吉林印花稅處處長郭任生請予免職郭任生准免本職此令 五月二日
任命張作濤爲吉林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五月二日

大總統指令 十則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請叙鹽務署技正官等由

呈悉黃俊准叙五等此令 五月二日

令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士恩

呈請叙廳長參事官等由

呈悉陳能怡准叙二等羅廷棟准叙三等此令 五月十一日

令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士恩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陳德修洪鵬程段昭勳均准叙四等此令五月十一日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核西康九龍縣屬八阿龍等村被匪劫失牛隻懇將應徵牲稅照額豁免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此令五月十二日

令內務總長胡惟德

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核西康康定縣屬格窪卡等三村被水沖刷地畝難以墾復懇將應徵額糧豁免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五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請將黑龍江省辦理稅收出力人員常述明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五月十四日

令財政總長湯爾和

呈請叙司長官等由

呈悉金煥章准叙列二等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官等由

呈悉周之冕准叙三等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令署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董士恩

呈請叙本署署長官等由

呈悉錢錦孫准叙一等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湯爾和

呈請叙鹽務署技正官等由

呈悉楊公庶准叙五等此令 五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 七則

陳國權現在請假會計司司長派吳蔭桐暫行代理此令 五月三日

統計科辦事員蔣瑩呈請辭差應即照准此令 五月三日

邵長光現在出差派周大賚代理泉幣司第一科科长職務此令 五月五日

庫藏司辦事員張家祥呈請辭差應即照准此令 五月十八日

署主事汪鶴孫現在請假原缺改委周允錫暫行署理此令 五月二十日

司長金煥章已呈准叙列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 五月二十七日

編纂處幫辦周鉅偉辦事吳天放呈請辭差應即照准此令 五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訓令 七則

訓令

直隸財政廳財政專門學校畢業生謝家芷
謝家芷該員

應准分發直隸財政廳酌量任用文 五月十日

據財政專門學校呈稱本校第一班畢業學生謝家芷此次畢業成績甚優擬請分發直隸財政廳酌量任用等情應即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酌量任用並將該員報到日期呈部備案此令

訓令京兆印花稅處節關需款仰將稅款掃數解部文 五月十三日

為令行事查本部因節關伊邇需款孔亟仰該處將徵存稅款掃數解部以濟要需令到遵辦勿違此令

訓令 津海關 監督清華學校購運教育心理學系應用之儀器應准援照成例免稅放

行令仰遵照文 五月十六日

案准外交部咨。據清華學校校長曹雲祥呈稱。職校教育心理學系應用之儀器。向美國哈佛儀器公司定購。業由美國波士頓起運來華。已抵天津。交東易洋行轉運來校。呈請鈞部鑒核。咨請財政部稅務處轉行津海關及前門稅局。俟此項儀器箱經過時。按照教育用品例驗明免稅放行等情。咨請查照轉飭放行等因到部。查該校所運上項儀器。既係教育用品。應准援照成例辦理。除咨行稅務處查照辦理。並由部分行外。合行抄錄原送清單。令仰該監督遵照。轉飭前門稅局。於其報運時。查驗物品與單開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印刷局據檢察員呈報印刷局檢察員辦公室內失慎情形究竟有無別項情弊合
行令仰查明據實呈復核辦文 五月二十日

據印花稅票檢察員呈稱。竊因財政部印刷局四層樓上檢察稅票辦公室內。向有木立櫃一具。存置賬簿表冊等件。內有火柴一包。電扇一具。本月十一號四點半鐘。本檢察員等散值。命茶房鎖閉窗門。突於本日晚一點半鐘。火柴燥烈異常。無端爆發。將木立櫃所存之民國四年十二月以後統計表登記簿日

報月報表發紙簿驗票簿發票包皮等件。盡行焚燬。至現在應用之表冊賬簿等件。均擱置案上。未受殃及。當晚由守衛隊發見。隨卽上樓開水管救濟。得不至延燒。呈請備案等情前來。查印刷局印製各種有價證券。關係重大。此次失火情形。未據該局長報告。茲據該檢察員呈報前情。究竟有無別項情弊。合行令仰該局長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一面督飭在局員司隨時認真查察。預爲防範。以昭慎重。此令。

訓令黑龍江財政廳請獎稅收出力人員已呈准給獎合行填給常述明甄廷相等金銀

質獎章憑單頒發轉給照章繳費具領文 五月二十日

爲令行事。前據該廳長請獎辦理稅收出力人員常述明等獎章一案。業經本部核准呈請給獎。並經指令在案。茲於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奉此。合行填給常述明等金質獎章憑單十八件。甄廷相等銀質獎章憑單三十件。開列清單隨令一併頒發。仰卽照單轉發。並飭知各該員照章繳費來部具領。此令。

訓令京師稅務監督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請將修建水渠材料免稅應予照准

令仰遵照文 五月二十四日

案據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函稱。近爲預防旱災起見。特在京西石景山附近代石蘆水利公會修築水渠一道。所需工程材料。均向唐山啟新及天津祥泰兩公司定購。計洋灰八千包。閘門機器約重二百噸。木料約重一千噸。不日起運到京轉送工次。懇念事關慈善。轉行京師稅務公署飭知正陽門稅局免稅等情前來。查該總會此次所運建築水渠材料。係爲增加農收預防旱災起見。事屬善舉。所請免稅一節。應卽照准。以示提倡。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京兆印花稅處財政講習所畢業李元良應准分發該處任用文 五月二十五日

據財政講習所畢業分發江西財政廳任用李元良呈請改分京兆印花稅處任用等情。應卽照准。除指令該員前往該處聽候委用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酌量任用。並將到處日期報部備案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 四則

指令山西印花稅處晉北各縣因軍興損失印花稅票稅款應行復查分別呈部核辦文

五月六日

呈悉。查本部呈准各發行機關損失印花稅票稅款概令賠償一案。前經通令遵辦在案。此次晉北各縣

損失印花稅票稅款。雖據聲稱。皆因軍興時城廂失陷所致。似與保管不力者有別。惟一案報至十一縣之多。爲數至六千六百餘元之鉅。既無損失事實。亦無調查確據。如此含混呈報。礙難據以轉咨。應由該處長詳細覆查。如果確因城池失守。有必不可免之事實。應察看情形。分別呈部核辦。其情節較輕。可以人力防範者。仍應責令賠償。以符通案。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淮西商印花分處被匪損失印花稅票稅款應行復查再行呈部核

辦文 五月六日

呈結均悉。查此案事故發生。已在本部呈准新章公布以後。雖經該處往返駁詰。惟各區損失印花稅票稅款爲數至三千六百餘元之鉅。事關公款。究竟有無別項情節。應由該處長再行詳細復查。擇其情有可原者。准予免賠。其有迹近含混者。仍令賠償。以重稅款。查明據實呈部。再行核辦。仰卽遵照。結暫存。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先後呈報第二次第三次息借總商會款項共六萬五千元姑準備

案所有應解票本務卽按月清解文 五月十一日

呈摺均悉。案查該處前以籌撥服裝費。息借開封總商會款項二萬元。經令飭應解票本。務須源源接濟在案。茲復據先後呈報。第二次第三次息借河南總商會款項。共計六萬五千元。查該處應解票本。自十五年十月以後。迄未照解。現在中央財政。萬分支絀。即印刷費一項。亦將無從應付。此種為難情形。諒為該處長所深知。此次息借各款。姑准備案。仰該處長仍須兼籌並顧。所有應解中央票本。務即按月清解為要。此令。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據呈復金局成立年月並前彙送書表月日應准備案註銷文 五月

二十四日

呈悉。既據聲叙現改為瓊瑋金礦監察局各情形。暨成立年月。並陳明前送書表月日。係由彙案呈送等情。茲經查核尚屬相符。應准備案前送書表註銷。此令。





公

續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省阜康縣屬頭工兵戶等莊地畝被水成災懇准分別蠲免額糧以紓民困文 五月二十八日

呈爲核議新疆省阜康縣屬頭工兵戶等莊地畝被水成災懇請准將應徵額糧分別蠲免以紓民困呈仰祈鈞鑒事竊前准新疆省長快郵代電稱據阜康縣知事呈報縣屬頭工兵戶乾溝等處地方於民國十五年八月一日夜半大雨傾盆頃刻水深丈許淹沒民房並溺斃丁口及馬牛牲畜甚多至各莊刈穫豆麥爲水漂沒蕩然無存實屬災情奇重等情除令飭迪化道尹派員會同查勘再行續報外先將大概情形陳請備案等因在案茲復准該省長咨據財政廳呈轉成災地畝數目表結前來會同復核原摺內列該縣屬頭工兵戶五六八九運五上梁等四莊民國十五年被水成災十分上中下三等地一千二百五十三畝六分七釐五毫額徵正糧六十九石零三升八合八勺五抄上項地畝據稱災情奇重所有額徵正糧以及隨糧徵收之耗糧耗銀畝捐等項擬請依照條例第八條全數免徵又成災七分上中下三等地九百七十四畝九分三釐額徵正糧四十五石七斗四升三合七勺例應蠲免十分之二計正糧九石一斗四升八合七勺四抄蠲餘緩徵正糧三十六石五斗九升四合九勺六抄分作二年帶徵等語

復核數目尙屬相符。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依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擬請准如所請將該縣屬頭工兵戶等莊被災地畝應徵額糧及帶徵耗糧耗銀畝捐分別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阜康縣屬頭工兵戶等莊地畝被水成災懇請准將應徵額糧分別蠲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西康道孚縣屬附城區暨格西麻孜二區被水被雹成災懇請將應

徵地糧准予分別豁免蠲緩文 五月二十八日

呈爲核議西康道孚縣屬附城區暨格西麻孜二區被水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准予分別豁免蠲緩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西康屯墾使兼管民政事宜公署咨據道孚縣知事呈報該縣附城區水災暨格西麻孜各區雹災墾請豁免蠲緩地糧一案當經令飭西康財政廳委員會勘去後茲據該廳呈稱據該印委等會呈業經勘明請核轉示遵等情據情檢同表冊並印夷各結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道孚縣屬附城區周兆熊等六戶被水成災之地二十七畝額徵糧一石六斗二升據稱確被沖沒不能墾復擬懇照數豁免又格西麻孜兩區擔巴等三十一戶被雹成災輕重不等計成災九分之地十四畝額徵地糧一石四斗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糧八斗四升蠲餘緩徵糧五斗六升被災八分之地二

畝六分五釐。額徵糧四斗。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糧一斗六升。蠲餘緩徵糧二斗四升。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十四畝一分五釐。額徵糧八石四斗八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糧八斗四升八合。蠲餘緩徵糧七石六斗三升二合。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五十七畝八分。額徵糧十一石九斗。豁免糧一石六斗二升。蠲免糧一石八斗四升八合。蠲餘緩徵糧八石四斗三升二合。該使所擬豁免暨蠲緩成數。均係按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既據稱派委會勘災情屬實。擬請准予將附城區被災地糧豁免。並格西麻孜二區被災地糧。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西康道孚縣屬附城區暨格西麻孜二區。被水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分別豁免蠲緩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呈國務院新省請免採于闐等縣官金並免徵金地課各節應准自本年起到擬辦理
文五月三十一日

爲咨呈事。承准公函內開。准新疆省長咨呈稱。新省僻在邊陲。人民生計日艱。擬請免採于闐且末等縣官金。並請免徵金地課。以恤民艱。而維邊局等語。鈔錄原文函達查核辦理等因。並准新疆楊省長咨同前因。查原咨所請將各處金廠取開放主義。俾人人得以自由開採。不發官價。不採官金。並將各地金地

課一律暫免。以紓民力。自民國十六年起。至十八年止。試辦三年後。金地課一項。再行斟酌情形。呈核各節。既係爲體恤民艱。并維邊局起見。應卽照准。除咨復新疆省長查照辦理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備案。此咨呈。

咨農商部天津恒昌銅罐公司所製鎔銅罐並非機製洋貨所請按照機製洋貨辦法完稅一節未便照准咨復查照文 五月三日

爲咨覆事。案准貴部第三七三號咨開。查天津恒昌銅罐公司爲機製銅罐。乞轉咨援案納稅一案。前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業經本部咨請貴部暨稅務處核復在案。茲又據該公司呈稱。竊商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以銅罐商品適合於機製洋貨。得准通行稅規條。備具商品。呈請鈞部懇予轉咨。准於完納正稅一道。概免重徵。各在案。迄未蒙批。伏乞迅賜察核。俾得援案納稅等情。咨請查照。迅予核復等因。到部。查該公司所製鎔銅罐。當經本部暨稅務處審查。認爲並非機製洋貨。所請按照機製洋貨辦法完稅一節。未便照准。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卽希轉行令知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黑龍江財政廳擬由郵局賠償遺失印花五百元一案請飭各郵局妥慎辦理

並特定賠償辦法見復文

五月七日

爲咨行事。據黑龍江財政廳呈稱。案查十五年九月據望奎徵收局長高巖電稱。奉頒印花千元。據望奎郵局函稱。在綏化縣崔和屯遇匪搶去五百元等情。當以事關國稅。令行綏化縣切實查復。並函請郵局賠償。嗣據綏化縣復稱。八月十日。突來三匪。在月牙泡崔和屯西北。搶去印花一箱并衣物。將藥暨印花拋擲泡內等情。又准吉黑郵務管理局函稱。郵政章程第三百六十六條規定。遇有人力難施之事。遺失郵包者。郵局不負賠償之責。該郵包遇匪被劫。確爲郵局人力所不及之事。照章不負何等責成等因。到廳。查郵局自民國四年承寄印花包裹。每年有數百餘次。均無危險。至去年該局欲按重量索取保險費。各縣紛紛請示職廳。當以此項保險費既爲章程所不載。亦且無從開支。業指令各縣局礙難承認。執意爲日無多。竟發生印花被劫一事。在該管理局謂遇匪爲人力所不及。不知匪人路劫。江省屢見不鮮。並未聞有搶劫印花之事。何以此次匪人明知印花無用。竟拋擲泡內。故爲損壞。且印花共兩箱。何以祇拋一半。此真無憑索解。並聞郵寄各縣印花遺失尙未呈報者。不止一處。如不設法維持。印花稅實受莫大影響。擬請責成管理局如數賠償。以重稅政等情到部。查郵遞印花。慮有遺失。曾經咨請貴部飭知各郵局特別慎重辦理在案。茲據呈稱各節。該項損失如不妄定賠償辦法。恐郵局員司對於國家證券。任意玩忽。且難保不發生侵盜捏報等情弊。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前咨。卽行通飭各郵局。務應妥慎辦理。並一

面特訂郵局經手員司遺失印花稅票賠償辦法。以重公物。至綏公誼。并希見復可也。此咨。

咨吉林省長吉林印花稅處所擬特區洋商貼用印花各條既據聲稱交涉圓滿應准備

案文 五月十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中東路沿綫各站俄商及路局附屬各機關。凡具有營業性質之憑單簿據。自應依照印花稅法一律貼用。以重主權。上年冬。路局理事監事等會。因省令催辦印花。組織委員會。共同研究。經令本省印花稅處遴員參與會議去後。茲據該處呈覆稱。竊查東省鐵路理事會決議組織委員會。研究徵收東鐵營業印花稅問題。當經遵派長綏印花稅辦事處坐辦關鴻翼出席參加會議。茲據該坐辦呈稱。竊特區東鐵及洋商貼用印花各情。迭經呈報在案。惟中外情形既各不同。而印花貼用亦自各異。所有應行貼用而現行印花法令摘要所未備載者。僅擬十七條。繕具清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該坐辦交涉經過。尙稱圓滿。所擬各條。亦大致妥協。因以事關稅率。職處擬請增入法令摘要。俾便實行而資遵守。是否可行。抄同原單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附呈抄單一紙等情。據此。查擬辦各條。既據交涉妥協。自應尅日實行。並增入印花稅法摘要。以資遵守。除指令外。抄單咨請查核備案等因。查吉林印花稅處所擬特區東鐵洋商貼用印花各條。既據聲稱交涉圓滿。應准備案。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行該處遵照。

可也此咨。

咨綏遠都統固陽縣民國十年分丈放茂明安旗及貝勒公佈報墾地畝復核數目尙符

應准自民國十三年起徵咨復查照令遵文 五月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都統第二十號咨開。據綏遠墾務總局呈送民國十年分丈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公及貝勒公佈報墾一二約等處地畝升科清冊一案。檢同原冊咨送查核備案等因。查冊載固陽縣民國十年分丈放茂明安旗報墾通興公及貝勒公佈報墾一二約等處。刀拉木亥等村。牛福信等戶。承領地畝。計下等水地四頃四十畝九分。每畝徵官租洋三分。歲租洋三分。應徵官租洋十三元二角二分七釐。歲租洋十三元二角二分七釐。平地上等地二頃四十畝零六分。平地中等地十頃零九十四畝八分。山上等地四十八頃五十九畝五分。各畝徵官租洋二分。歲租洋二分。共應徵官歲租洋二百四十七元七角九分六釐。除減實徵官租洋九十二元九角二分三釐五毫。歲租洋五十五元七角五分四釐一毫。平地下等地六十頃零七十八畝九分。山地中等地九十二頃五十二畝三分。山地下等地二百九十六頃七十一畝二分。各畝徵官租洋一分。歲租洋一分。共應徵官歲租洋九百零四分八釐。除減實徵官租洋三百六十元零一分九釐二毫。歲租洋二百二十五元零一分二釐。通共承領各等地五百一十六

頃三十八畝三分。應徵官歲租洋一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九分八釐。除減實徵官租洋四百六十六元一角六分九釐七毫。歲租洋二百九十三元九角九分三釐一毫。二共實應徵洋七百六十六元零一角六分二釐八毫。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尚符。應准自民國十二年分啟徵。由固陽縣經徵報解。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隆昌毛巾廠所製毛巾擬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完稅毋庸再俟江蘇財政廳

查復是否贊同請核復以便分令遵照文

五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第四二二號咨開。前據隆昌毛巾廠檢送春字商標毛巾貨品。呈請援案完稅一案。曾經咨請貴部核辦在案。茲又據該廠呈稱。竊商廠機織各種毛巾。業於上年間。檢具貨樣。呈請援案完稅。荷蒙轉咨核辦。繼於本年一月間。由江海關監督公署派員到廠實地調查列表呈覆在案。迄今已歷三月。尚未奉到批示核准。現因南洋僑商定有大批貨品。因出口稅未免難以報裝出境。伏懇鈞部顧恤商艱。將是案咨催早日核准。迅予令關施行等情。應咨請查核迅予辦理見復等因。查該廠請將所製毛巾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業經本部於民國十五年十月間。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將該廠營業情形查明呈復。以憑核辦去後。迄今尚未據該廳查復前來。茲復准農商部咨稱前因。覆查此案。既

未據該廳查明呈復。如再遷延時日。恐於商民運銷貨物。不無窒碍。所有該廠檢送貨樣。業經本部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茲爲體恤商艱起見。擬即准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貴處是否贊同。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便分令遵照。此咨。

咨稅務處營業襪廠所製各種襪子似可准予按照機製洋貨完稅是否贊同請核復文

五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處咨稱。營業襪廠請將所製各種襪子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前准貴部咨請本處令行總稅務司轉令江海關稅務司。將該廠營業情形查明呈復咨部核辦等因。惟查該廠設在無錫內地。並非通商口岸。海關未便派員往查。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咨請酌奪見復。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該廠設立地點。現在既無法行查。如日久不予核定。恐於商民運銷貨物。不無窒碍。該廠所送貨樣。經本部詳加審核。品質尙屬精良。似可准予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即由部處分行遵照。無用再俟行查。貴處是否贊同。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稅務處上海三益染織工廠請將所出貨品飭令江海關照現市價格估計徵稅一節

似應由貴處飭關查明辦理以昭公允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文 五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案准農商部第四一八號咨開。據上海三益染織工廠呈稱。商廠專以機製各色棉絨綫及棉綫球。出品以鷄球牌為商標。業於民國十一年間。呈蒙轉咨核准。援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茲以近年同業商廠日見加多。所出貨品。供過於求。以致售價日益跌讓。現市價值棉絨綫每擔僅銀四十兩。棉綫球每擔僅六十兩。而海關前估價格棉絨綫每擔值七十兩。棉綫球每擔值八十二兩。較之現市售價。加增一倍。是以難於出口。較之完納半稅。尤鉅。故不得不專呈上懇。伏乞俯念商艱。轉商稅務處。准予照現市估計。飭令江海關遵照辦理。以資推銷等情。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工廠所製之棉絨綫棉綫球等品。業經部處於民國十一年十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完稅在案。此次該工廠以所出之棉絨綫每擔僅值銀四十兩。棉綫球每擔僅六十兩。而海關前估價格棉絨綫每擔七十兩。棉綫球每擔八十二兩。因市價跌落。較之現市售價。加增一倍。請飭令江海關照現市估計徵稅一節。事關稅則。似應由貴處飭關查明辦理。以昭公允。相應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此咨。

咨農商部智利華產展覽會赴會物品既經貴部發給四聯運單除分行稅務處暨各省財政廳暨關監督遵照外咨復查照文 五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准稅務處函稱。以智利華產展覽會赴會物品。既經閣議決定准免稅釐。自應照辦。惟此項物品。係運赴智京展覽。其經過沿途關卡。必加稽查。方免夾帶影射。至閉會後。所有在會售出之品。及未售物品。運回本國。應如何限令分別開單報關查核。似均應查照成案酌擬辦法。俾資遵守。並須由貴部發給四聯運單。始足徵信。爰即酌擬稽查及補納稅項辦法四條。函商財政部核復去後。茲准復稱。貴處所擬辦法四條。極爲妥善。本部應即贊同等因。相應抄錄原訂辦法四條。函達貴部查照。並希將四聯運單格式。從速擬定。分送部處。以便通令遵辦等因。茲由本部擬定智利華產展覽會赴會物品免稅免釐四聯運單格式。並將貴部與稅務處會訂稽查及補納稅項辦法四條。刊附運單第一二聯之背面。以資遵守。除咨稅務處並由部刊印前項運單蓋印發交智利華產展覽委員會應用外。抄錄前項運單格式一份。咨部查照。轉令各關卡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運赴智京與會物品。既經貴部按照部處會訂辦法。發給四聯運單。自應由部查照令飭各關卡憑單驗放。除分行並咨稅務處查照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上海協大工廠請將所出之棉絨線等品飭令海關將前估價格核減徵稅一節事。關稅則似應由貴處飭關查明辦理。以昭公允。咨請核辦。見復文。五月二十三日。

爲咨行事。案准農商部第四三三號咨開。據協大工廠呈稱。商廠專以機製各色棉絨線及棉線球。出品以天鵝牌爲商標。業於民國六年間。呈蒙轉咨核准援案完稅在案。茲因近年所出貨品。市價日益跌落。現市棉絨線每擔僅值銀四十兩。棉線球每擔僅值銀六十兩。而海關前估價計棉絨線每擔值七十兩。棉線球每擔值八十二兩。較之現市售價。增加將近一倍。是以難於出口。懇乞俯念商困。轉咨稅務處准予令關將前估價格核減。現市徵稅。以維銷路等情。應如何核示之處。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上海協大工廠所製之棉絨線等品。業經部處於民國六年九月間核准。按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在案。此次該工廠以所出之棉絨線每擔僅值銀四十兩。棉線球每擔僅值銀六十兩。而海關前估價格棉絨線每擔七十兩。棉線球每擔八十二兩。因市價跌落。較之現市售價。增加將近一倍。請飭關將前估價格核減徵稅一節。事關稅則。似應由貴處飭關查明辦理。以昭公允。相應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此咨。

咨稅務處醫生韓瑞有又呈請將所製黑色補丸准予減稅似仍屬未便照准請核覆文

五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查醫生韓瑞有呈請將所製黑色補丸免徵稅釐三年一事。前經咨准貴處核覆。以該醫生所製黑色補丸。雖經內務部化驗立案發給證書。農商部註冊發給褒獎證書。以示獎勵。惟趙醫生含章所

製藍色補丸。係於十五年三月間。由內務部化驗批示准予立案發給證書特許專賣各在案。而韓醫生瑞有所製黑色補丸。則係於十五年六月十日。由內務部化驗立案發給證書。核與趙醫生含章所製補丸立案時間。相隔數月。且內務部證書僅係准予立案。並無特許專賣字樣。況該醫生韓瑞有所製黑色補丸。核與趙含章所製藍色補丸。顏色雖殊。而均係主治虛弱各症。功用則一。未便作爲初次發明之品。准予減稅。致援案者紛紛效尤等因。當經本部批示韓醫生瑞有遵照在案。茲又據韓醫生瑞有呈稱。民國九年在哈爾濱道外設立藥房研究五年之久。發明黑色補丸。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蒙濱江警察廳化驗立案。九月二十三日蒙奉天市政公所化驗立案。又在內務部化驗立案。農商部飭發獎勵均在案。再趙醫生在內務部立案與醫生在內務部立案。均係十五年三月十日批准。凡經內務部立案。均有特許專用權。是以再呈請鑒核准予所請等情前來。查該醫生所製黑色補丸。據稱在內務部立案與趙醫生均係於十五年三月十日批准。或屬實情。惟趙醫生呈請本部免稅。係於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故部處認爲初次發明之品。准予減稅一年。以示獎勵。而該醫生具文呈請在本年二月七日。與趙醫生相距半年之久。是該醫生自行遲誤。據呈前情。似仍未便援案減稅。以免後來者紛紛效尤。相應照抄該醫生原呈一紙。檢同附呈影印各件。咨請貴處查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覆吉林省長該省十四年度契稅考核各表覆核相符應准照辦請查照令遵文 五月

二十四日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吉林財政廳廳長榮厚呈稱。查吉省十四年度契稅。原定比額八十三萬七千七百一十八元。實收二百萬零零一千九百五十一元三角一分九釐。按額增收一百一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一分九釐。其數在一倍三成以上。依照考成條例。按結考核。分別懲獎。其增收各縣。並依本省特別辦法。提給獎金。以示鼓勵。除仍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力求增收外。造具各結收數考核表。呈請轉咨。并附冊表。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應請查核辦理。見覆施行等因。並檢同冊表九本。附送到部。查該廳所送吉省十四年度契稅考核提獎比較各表。經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其各縣局全年實收之數。計共二百萬零零一千九百五十一元三角一分九釐。比較原定比額八十三萬七千七百一十八元。計增收洋一百一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三元三角一分九釐。其數在一倍三成以上。辦理成績。甚爲卓著。所請依照考成條例。按結考核。分別記功記過之處。應卽照准。至增收各縣局。並准按照該省特別辦法。於增收數內。提給獎金。以示鼓勵。除將表冊存查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直隸省長直隸印花稅處呈擬整頓辦法內提扣經售費一節與定章不符姑准試辦

六個月期滿仍照定案辦理文 五月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據直隸印花稅處長孫式坡呈稱。迭奉省令並處長奉直隸保安總司令兼省長褚面諭。現值軍事方殷。軍需孔亟。飭即認真整理稅政。以期增加收入而濟要需等因。當經擬就整頓稅收扼要辦法。繕具清摺。附具增加各縣局比額清冊。呈奉直隸省長指令。摺呈暨清冊均悉。查核所擬整頓辦法。尙屬妥協。加增各縣局比額。亦頗允當。應准如請辦理。仰即切實進行。期增鉅款。藉濟要需。並由該處長分別咨行各主管廳道縣局查照可也。冊存。此令等因。查各項辦法。現正由職處分別切實進行。所有各縣局新訂比額及各縣派銷印花。均自本年六月一日始實行。應提經售費。亦自六月一日起。照呈准辦法第四條增加經售費成數提扣。除分別呈咨暨令行外。合將呈奉省令核准整頓辦法。繕具清摺。附具各縣局比額清冊。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該處所擬整頓稅收辦法。尙屬可行。惟增加經售費爲一成五。各縣局提支一成。該處提扣五釐。核與定章不符。且自前歲印花會議後。各省經售費一律改爲一成開支。中間有各省情形不同。呈請加增者。均經批駁。若該處一開其端。非紛紛效尤。即藉爲口實。況該處原定有一五公費補助辦公之用。若爲攤銷各縣。以一成給與各縣。又以五釐留支。亦不免有損下益上之嫌。此案本難照准。唯既據稱已奉省長核准。亦未便朝更暮改。姑准試行六個月。俟期滿後。仍照原定辦法辦理。除指令該處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行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濱江關監督呈稱望奎縣慈善會運哈賑糧一千石請免關稅一事應准援案

辦理咨請查照文 五月三十一日

爲咨行事。據濱江關監督呈稱。准濱江道尹函。以望奎縣慈善會擬由通江埠運哈賑糧一千石。由哈再用火車運送災區。其起落捐稅。曾經省署核准。一律免徵。驗放有案。本埠關稅能否豁免。請查核見復等因。查前次中國義賑會及京畿賑災濟貧會先後運輸賑糧。均奉鈞部令准免稅在案。此次望奎縣慈善會所運賑糧。核與歷前免稅成案。並無不符。務懇鈞部核准。援案豁免。以惠災黎等情到部。查此項賑糧。既據該監督呈申前情。應准援案免稅。除指令該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令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函外交部頒發五角稅票五百元轉寄駐秘魯施公使應用并見覆文 五月十四日

逕啟者。准函開。准駐秘魯施公使函請迅發五角稅票一千枚以資應用。請查照檢送過部。以憑轉寄應用等因到部。茲按照函開。將五角稅票一包。計十張。每張各一百枚。共一千枚。合計票面價銀五百元。隨函附送。應請查照檢收轉寄應用。并希函復備案。此致。

函外交部頒發五角印花稅票一千元送請查收轉寄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應用并見

復文 五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准函開。准駐阿姆斯特得達姆領事路濬電請迅發五角印花稅票二千枚應用。請查照檢送過部。以憑轉寄應用等因到部。茲按照函開。將五角印花稅票一包。計二十整張。每張各一百枚。共二千枚。合計票面價銀一千元。隨函附送。應請查照檢收轉寄應用。並希函復備案。此致。

函致外交部請將十六年四月分以前貼用護照票價開單送部駐外使領各館冊報並

請嚴催文 五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案查前准貴部咨取貼用護照印花稅票。除已貼用外。尚餘存稅票合價六千五百四十八元。未准解部。迭經咨請將貼用稅票扣提經費各數。開單隨同應解票價一併送部。其駐外使領各館。領銷稅票冊報。並請限期催送各在案。除准陸續送到駐日本元山棉蘭。爪哇斐利濱。脫利斯。脫雙城。子朝鮮等使領各館。十一年分冊報。巴黎金山使領館。十二分冊報。紐約昂維斯使領館。十三年分冊報。駐比使館。十一年至十四年分冊報外。其餘均未准咨送過部。所有稅票印刷工本。待款撥付。積壓未送各冊

報亟待考核。務請飭司速將本年四月分以前貼用票價。及駐外使領各館冊報票價。已經送到者先行解送過部。以應要需。其未據送到者。即請嚴催限期造送。以憑稽核。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批華新紡織有限公司該公司唐廠添製圓壽商標棉紗應准援案按照機製洋貨現行
稅辦法辦理批示遵照文 五月三十日

呈悉。查該公司唐廠所製之圓壽商標十支十六支各種棉紗。既係添製物品。應准援照前案。按機製洋貨現行完稅辦法辦理。除分行各廳關局遵照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會計

咨審計院轉送熱河財政廳十年十月至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請查核文 五月三日
爲咨送事。據熱河財政廳呈送十年十月至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六份。請鑒核分別存轉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原書所列總數各數均屬相符。除各留一份存部備查外。相應以一份咨送貴院查核辦理。此咨。

咨審計院送江蘇沙田局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日支出計算書據請

審查文 五月四日

爲咨行事。查江蘇沙田局按月支出計算書。業經截至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止。咨送審查在案。茲據該局續送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二日止。收支計算書據等件前來。查書列支出數目。尙未超過定額。除所送收入計算書。因有漏列之處。應俟該省軍務定局。發還改造。送到再行轉咨。並將原清冊及支出計算書各抽存一份外。相應檢同原清冊及支出計算書據等件。咨送貴院審查。此咨。

咨審計院檢送京兆印花稅處十四年分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請查核文 五月四日

爲咨送事。據京兆印花稅處呈送十四年分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收據粘存簿到部。請分別存轉等情。除應存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據京師稅務監督呈送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據覆核尙符。除將收支計算書各一册存部備案外。檢同原送收入計算書一册。特別支出計算書一册。單據簿一本。咨送審核文。五月五日。

爲咨行事。據京師稅務監督呈稱。職署十六年二月分。計提屠稅五釐扣獎洋六百二十八元五角四分。又收牧放羊費洋七元八角零八釐。又上月結存洋五元三角八分一釐。共計洋六百四十一元七角二分九釐。除奉准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釐扣獎及牧放羊驗馬費收入計算書二册。特別支出計算書二册。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呈送鑒核。分別存轉等情到部。查該監督所送本年二月分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暨單據。覆核尙符。除將收支計算書各一册存部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送收入計算書一册。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一册。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咨送貴院查照審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送江蘇沙田局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十五年六月止支出計算書據
請審查文 五月九日

爲咨行事。查江蘇沙田局按月收入計算書。業經截至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止。其支出計算書。並經截至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止。咨送審查在案。茲據該局續送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至十五年六月止。收支計算書據等件前來。查書列支支出數目。尙未超過定額。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外。相應檢同原書據。咨送貴院審查。再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二日收入計算書。因有漏列之處。前經於咨送各該月支出計算書案內咨明。應俟發還改造送到再行轉咨在案。合併咨明。此咨。

咨審計院轉送黑龍江財政廳印花專科一、二、三等月分支付預算書文 五月十一日
爲咨送事。據黑龍江財政廳呈送該廳印花專科本年一、二、三等月分支付預算書。請分別存轉前來。除存部備查外。相應將原送各月分預算書。轉咨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俄法借款換發新息票所支費用向俄要求賠償一事蘇聯使館所提節畧茲
再駁覆咨送查照辦理文 五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查俄法借款換發新息票。所支費用。向俄要求賠償一案。前經本部將駁覆蘇聯使館所提反對要求書。咨請貴部酌核辦理。旋准咨稱。准咨。卽經照錄原稿。備具節略。並檢同清單。駁覆蘇聯大使館去後。茲准該使館節略稱。現在蘇聯方面。仍本從前之主張。並無更改。倘中國政府再於中俄會議重開時提出。蘇聯方面。亦絕無異議等因。抄錄原文。咨部查照核辦等因。附抄件到部。此事現經本部委託法律顧問寶道君研究。現據寶顧問復陳意見。並代擬致蘇俄大使函稿一份前來。本部復核寶顧問所陳各節。頗有見地。相應照鈔原函。及代擬稿件。咨送貴部查核辦理。惟蘇俄大使現既離京。此項函件。應如何送達。抑須轉由駐俄代使。轉向該國政府提出之處。希卽酌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見覆本部接洽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送兩淮鹽運使兼辦墾務自十四年十一月至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支出計算

書據請審查文 五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查淮南墾務每月支出計算書。業經截至民國十四年十月底止。咨送審查在案。茲據兩淮鹽運使兼辦墾務事宜丁乃揚呈送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管日起。至十六年四月十二日交卸前一日止。支出計算書據等件前來。查該書列支數目。核與定額尙未超過。除將原書抽存一份並指令外。相應

檢同原書據咨送貴院審查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轉送

吉林 河南 山西

印花稅處

三三

五月份支付預算書文

五月二十三日

為咨送事。據

吉林 河南 山西

印花稅處呈送本年

三三

五月份支付預算書。請分別存轉前來。除存部備查外。相應將

原送預算書轉咨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轉送綏遠財政廳

十五年

十二月

分印花專科支付預算書文

五月二十三日

為咨送事。據綏遠財政廳呈送該廳印花專科

十五年

十二月

分支付預算書。請分別存轉前來。除存部

備查外。相應將原送預算書轉咨貴院查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為轉送山東財政廳辦理所得稅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等

件請查照審核文

五月二十四日

為咨行事。案據山東財政廳辦理所得稅開支經費。應造送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業經本部轉送至十三年十二月分在案。茲據該廳續造送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二份。連同

單據粘存簿到部。覆核數目。尙未超過預算。除將計算書對照表各留一份存部備案外。相應檢同此項書表單據各一份。轉咨貴院查照審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據京師稅務監督呈送本年二月份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據覆核尙

符除存部備案外檢同原送收支計算書各一冊單據簿一本咨送審核文 五月二十

六日

爲咨送事。據京師稅務監督呈稱。職署十六年三月分計提屠稅五釐扣獎洋七百零九元。又收牧放羊費洋六元八角四分。又上月結存洋八角五分九釐。共計洋七百十六元六角九分九釐。除奉准獎勵員司及補助各局辦公費外。理合造具屠稅五釐扣獎及牧放羊收入計算書二冊。特別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呈送鑒核。分別存轉等情到部。查該監督所送本年三月份屠稅五釐扣獎等收支計算書暨單據。覆核尙符。除將收支計算書各一冊存部備案外。相應檢同原送收入計算書一冊。特別各項支出計算書一冊。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咨送貴院查照審核可也。此咨。

咨審計院咨送黑龍江財政廳十五年度上期印刷契紙工本費支出計算書請查核文

五月三十一日

爲咨送事。據黑龍江財政廳呈稱。查職廳十四年度下期印刷契紙工本費支出計算書。業經呈送在案。茲查十五年度上期開支印刷契紙工本費。共現大洋一千六百八十五元。除將該項費用仍遵成案辦理。由契紙費正款項下照數提取實支實銷外。理合將上項支款本於單據繕造支出計算書二本。暨單據粘存簿一本。備文呈請鑒核。飭銷施行。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原書所列總數目。尙屬相符。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送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本。咨送貴院查核辦理。此咨。

函北京商業銀行已收膠大兩關民船稅款數目及三十萬元等借款餘欠本息請開送

清單以便結算文 五月三日

逕啟者。查貴行銀元三十萬元等四項借款。業經本部先後核定。以膠海大連兩關應解民船稅款。自十四年十二月分起。按月由該兩關分別撥交青島及大連匯豐銀行。匯交貴行收帳。以還清本息爲度。迭經兩關按月照撥各在案。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部函請貴行。將已收前項稅款數目。開具詳細清單。送部備核。迄今未准查復。究竟前項稅款。已收數目。截至現在。共有若干。其三十萬元等四項借款本息。除以前項已收稅款撥還外。尙欠若干。應再函請貴行查照。卽希開送詳細清單。以便結算。此致。

函復新亨銀行所請分別移轉中國鹽業兩行各洋三萬五千元一節應准照辦文 五月

三日

逕復者。准貴行函送銀元十萬元借款賬單四張。請察核辦理等因。查前項借款。前准函請移轉中國鹽業兩行各洋三萬五千元。並撥交中國銀行八釐債券二萬二千零五十元。鹽業銀行八釐債券二萬二千元。本部當以該款按照鹽餘借款結算辦法。係以實交九萬三千七百元作為債本。所請移轉中國鹽業兩行各洋三萬五千元一節。其債本應如何計算。未准叙明。曾經函請查復。以憑核辦在案。茲查此次所送賬單。其各款本息數目。核與前項結算辦法。尙屬相符。所請分別移轉一節。本部應准照辦。除分函中國鹽業兩行外。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致。

函華義銀行貴行墊付義國庚子賠款餘額每半年結算利息賬單請詳細開送以憑查

核文 五月九日

逕咨者。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本部與貴行根據該日中義協定所訂立之墊款合同。其第四條開。墊款利息。每年九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等語。現查前項墊款。除每月由海關撥

付義國庚子賠款數目及折合法金行市數目。歷經貴行報部有案外。所有按照合同第四條規定。每半年結算利息數目。迄未准貴行報告。現在亟待查核。相應函達貴行查照。希即將民國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利息賬單。詳細開送本部。以憑查核爲荷。此致。

函外交部國際聯合會費暫由海關撥應即咨行稅務處轉飭遵辦其十五年分欠費仍由財政整理會彙案整理一節應仍由貴部提案決定文 五月十一日

逕啟者。准貴部函開。本部提議在關餘項下。按月籌撥國際聯合會會費一案。准國務院函開。該案現經國務會議議決。國際聯合會本年會費。在本年九月以前。先付十萬美金。暫由海關設法借撥。俟將來於二五附加稅內。應撥之會費。儘先撥還海關。交外交財政二部及稅務處查照等語。函達查照等因。除分行稅務處外。抄錄原案。函部查照辦理。務於本年八月底以前。如數照撥。以憑轉匯等因。到部。查國際聯合會本年會費。擬在本年九月以前。暫由海關設法借撥十萬美金。既經國務會議議決。應即由本部咨行稅務處。轉飭總稅務司遵辦。惟原提議案聲稱。十五年以前積欠。仍由財政整理會歸入無確實抵押外債項下。彙案整理等語。覆查十四年分以前欠費。交由財政整理會歸入無確實抵押外債項下。彙案整理。係於上年三月間。經國務會議議決。所有結至十四年分止欠費。業經本部列表。函請財政整理會

彙案核辦在案。此次議決案內對於十五年分欠費。仍由財政整理會彙案整理一節。未經議及。似應仍由貴部提案決定。以憑辦理。除咨稅務處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外交部比國退還庚子賠款應設中比委員會一事請查照迅速見復文 五月十一日

逕啟者。本部前因比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一案。所有華比銀行墊款。將次還清。以後應撥賠款。即應悉交中比委員會核收。似應查照中比協定。由兩部會商比國公使。即時組織中比委員會等因。曾於四月二十日。函請貴部核奪。迄未准復。茲查華比銀行墊款。下月即可還清。按照協定墊款還清之後。每月所付之款。即應交與中比委員會保管。是中比委員會之組織。事實上已不容再緩。本部前函擬由兩部會商比國公使辦理一節。是否可行。並貴部對於此事。有無意見。相應再行函請貴部查照。希即迅速見復為荷。此致。

函覆匯豐銀行貴行墊付英德兩次借款德發債票賬單請另照原案開送並將收回債
息票送部查核四月一日到期債票如尚未付以後發生糾葛應由貴行完全負責請

特別注意文 五月十二日

逕復者。關於德發部分英德兩次借款之墊款一事。准四月二十六日貴行來函。業已閱悉。函內所稱部中囑將代墊一九一八年四月以前歷次到期德發部分英德兩次借款債票本息款項詳細賬單送部。該項墊款。未曾墊過。請即審查倫敦匯豐銀行逐月郵寄總稅務司德發部分基金賬單等件一節。查本部所欲調閱者。係貴行按照本部民國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日兩次公函。墊款代付德發部分債票辦法。所墊本息款項。另立專賬之詳細清賬。與總稅務司每月轉送之賬單等件。係屬兩事。況該項所送賬單等件。均係籠統開列。其中數目。亦多待考核。應俟本部另與貴行接洽辦理。此案往返辯論多時。貴行對於墊款一層。似屬有意規避原案。本部不勝惋惜。茲更謂該項墊款。未曾墊過。竟與貴行先後所致本部各函。自相矛盾。所稱情形。既與本部從前函請貴行墊款之原案不符。本部歎難承認。除專賬墊款之詳細清賬。仍請按照原案。將實付各款。分別本息日期開送。並將所收回之債票息票。一併送部查核。以便商定取償辦法外。所有安前總稅務司擅自匯交倫敦貴行英金四十萬餘鎊一款。仍應請由貴行立予退回。茲本部切實聲明。本年四月一日到期應付之德發部分英德借款債票本息。其基金既已按照合同規定應付之數。按月撥交貴行。現在究竟已否由貴行支付。倘尙未支付。則以後因支付愆期。而發生之任何糾葛。一概應由貴行自行擔負完全責任。務希特別注意。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行查照辦理爲荷。此覆。

函覆外交部德發部分英德借款事准貴部暨英使函稱各節分別函覆希即酌核轉覆

文 五月十九日

逕覆者。關於德發部分英德洋款事。准四月二十三日貴部函稱。查匯豐銀行履行經理債務爲一事。索還另賬墊款。及政府如何還法。又爲一事。不容混爲一談。貴部主張。自屬正當。但中政府欠匯豐墊款。而匯豐所墊之款。卽是墊其經手之款。亦卽爲代中政府墊付英德債票之款。所爭者似僅在款目之不同。而欠款則屬實在。現在匯豐既未遵從貴部之警告。而於前項撥款。已加以處分。能否因此卽可就範。於答覆英使之前。再行函商貴部。酌核見覆等因。復准五月十四日貴部函稱。茲又准英使來函。以四月一日英德借款德國部分債票。償付愆期。恐將影響中國政府國外信用。請轉達財政部。勿再任令此項情形。繼續存在等因。查擅撥款項一事。爭持已久。現復因此問題。致債票償付愆期。英使來函所言。至爲迫切。亟應速籌因應。以維信用。譯錄英使來函。函達貴部。從速核辦見覆等因。附件到部。查此事大要情形。前於四月二日業經函覆在案。貴部以匯豐所墊之款。卽是墊其經手之款。亦卽爲代中政府墊付英德債票之款。所爭者。僅款目之不同。而欠款則屬實在。誠爲事實。但匯豐銀行代付民國七年四月以前到期之德發部分英德兩次借款債票本息。本部係囑由該行另行墊款記賬。再行報部撥還。並須將所收

回之債票息票一併送繳。案牘具在。可以復按。乃匯豐銀行於墊付前項款項以後。迄無報告。最近忽將本部委託墊付另還之款。認爲在民國七年四月以後所撥之基金正賬內支付。夫既稱爲墊款。其款項自係出自該行本身。若謂在以後之基金正賬內支付。尙何墊款之可言。况以後基金應以備付以後到期之本息。尤不能隨意挪用。事理至明。故本部對於匯豐銀行所稱情形。核與本部委託該行墊款之原案不符。萬難照准。至英使來函。以本年四月一日到期之德發部分英德借款本息。款項既已備妥。何妨先行動用。而將爭論容後解決云云。不知中政府對於四月一日到期之德發部分英德借款本息。其基金早經按照合同規定數目。逐月撥交匯豐銀行收足。毫無短欠。該行藉口他項情事。自行放棄責任。以致妨及中政府信用。本部業已向該行嚴重聲明。倘因此發生任何糾葛。應由該行擔負完全責任。至安前總稅務司擅自匯存倫敦該行英金四十萬餘鎊一款。及易代理總稅務司於該款內。擅自撥付匯豐銀行英金二十六萬餘鎊。係屬重複撥付之款。中政府何能一債兩付。且英使既以爲該項備安款項。何妨先行動用。則何不請其囑匯豐銀行。將所存中政府業已足數撥交備付該項債票之基金。先行動用。更較合理。總之匯豐銀行於已經收足基金之外債。指不支付。殊不免有破壞中國對外信用之嫌。一面對於本部屢次提議將前項另案墊付之款。妥商取償辦法各節。竟置諸不聞不問之列。謂非利用總稅務司不合法手續。不顧原案。以圖該行自身一時之便利。更有何說。該項墊款。究應如何償還。既非若英

使所稱之如是簡單。本部職責所在。似亦未便將數年以前之原案。一概抹殺。故認歸還墊款爲一事。德發債票還本付息。又爲一事。兩者始終不能相混。現在既准英使來函詢問。應否根據原案聲復。抑仍如何應付之處。相應函請貴部查照酌核辦理。並希見復接洽爲荷。此覆。

函中法工商銀行本部關於電車公司事前次函駁各節務即查照本部迭函辦法辦理

剋日陳報文 五月十九日

逕啟者。關於貴行捐不交還北京電車公司債券。並將電車公司債款。延不交足。暨債款結價辦法。不合正當手續各節。本部曾於上月十八日分別函駁。並請查照本部迭函辦法辦理。迅速見復在案。本部現在對於此事。亟待解決。相應再行函達貴行查照。務希剋日分別陳報。勿得再延。是爲至要。此致。

函大倉洋行華甯公司庫券結欠本息數目復核相符文 五月二十三日

逕復者。准貴行函開。以華甯公司庫券一案。結算本息。扣至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本爲日金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二百三十一元二十五錢。利爲日金三十九萬二千八百零三元三十六錢。共計日金二百二十七萬四千零三十四元六十一錢。具表函送核辦等因。併附賬單一紙到部。本部詳核貴行所

算上項庫券結欠本息數目。尙屬相符。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復。

函中法工商銀行中法實業銀行以美金債券換回之遠東債權人債券應請遵照協定全數一次繳部函達查照辦理文 五月三十日

逕啟者。案查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中國政府與貴國駐京公使。協定退還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一案。該協定第二款內開。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零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並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作為該行發行五釐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三年還清。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為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等語。前項美金債券。發行已逾二年。所有遠東債權人應換之債券。當已全數辦理完竣。自應由中法實業銀行遵照協定。迅速將前項換回債券。全數一次送交本部。以盡協定上應負之義務。相應函達貴行查照辦理。並即見復為要。此致。



十期之券派林國商發計查則應照並時只身...

全建帳目與自應由中結實差現計整期對...

亦由盈餘盈前既結之銀對等備前取夫...

三手畫商中結實業應存轉數則知在...

八四寸半中整平盈餘盈前與中結實...

預業則之雷則式逐格或並前以...

經前家派二姓內附中國通商商志...

及為業查及附十四日四月十一日...

全選一火燃港商查查照據應文...

兩中結工商號管中大實業現行以美...



取士學...

●金融

咨山西省長據山西晉勝銀行監理官呈報該行結束情形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

案除指令外咨請查照文 五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據山西財政廳長兼山西省銀行晉勝銀行監理官呈稱晉勝銀行業已停止營業茲據該行報稱現已由清理處將資產負債各事務結束就緒並經董事會議決將所有股本利益限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發還完畢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晉勝銀行既經結束就緒並經該行董事會議決將股本及利益限期發還自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函京師高等審判廳懷遠銀行與鄭綱侯涉訟一案准察哈爾都統署咨復各節相應函

復查照並將該項收工憑證送還貴廳查收文 五月二日

逕啟者查懷遠銀行與鄭綱侯欠債涉訟案前准貴廳函詢各節當經本部咨請察哈爾都統飭速查復並函復貴廳各在案茲准察哈爾都統署咨復稱案准貴部第四一三號咨開准京師高等審判廳函請查明懷遠銀行與鄭綱侯欠債涉訟提起上訴一案所提口北造幣廠之收工憑證所蓋印章是否原用印章工程師李芳桂現在何處前次所送合同抄本是否係在舊卷內檢出仍將原立合同送廳參考請

即轉飭查明咨復以憑核辦等因。查該廠自經客秋軍事以後。久已員工逃亡一空。停辦機器損毀不全。案卷尤無餘剩。該廠不能開工。門均封鎖。僅派衛兵數名看守。准咨詳詢各節。茲由敝署答復如下。(一)口北造幣廠收工憑證所蓋印章。是否原用印章。該廠案卷既已無存。無從核對。(二)李芳桂工程師自國民軍退後。久已不知去向。詳加探詢。亦無人知其住址。(三)前送合同。係由敝署舊卷內檢送。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因。相應函復查照。並將該項收工憑證。送還貴廳查收可也。此致。

函復日本興業銀行第二次付息墊款到期本息仍照上次辦法辦理文 五月三日

逕復者。准貴行函開。以四月十八日。為第二次付息墊款日。金七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八十一元八十錢之還本日期。并為該借款自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半年分利息日。金三十七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元三十八錢之支付日期。上開本金及利息。至今未付。希設法照付。等因到部。查上項第二次付息墊款本金。日金七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八十一元八十錢一款。早經本部列表。函送財政整理會彙案整理。其各期應付利息。亦包含在整理範圍之內。上年十月十八日。上項墊款應付半年利息到期時。曾經本部將上述情形。函達貴行查照。在案。此次到期本息。事同一律。自應依照上次辦法辦理。以省手續。准函前因。相應函復貴行查照。此復。

函 中國交通 銀行總管理處三年公債第二十號息票扣至本年六月底三年期滿照章停止
付息希查照轉行遵辦文 五月六日

逕啟者。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並分函 中國交通 銀行外。相應函達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支行。一體遵辦。所有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收回前項付訖息票。務於十六年九月底。悉數彙送本部核銷。以資結束。是為至要。此致。

函覆駐法公使館中法工商銀行修改五釐美金債票遺失換票章程業經本部查核分別加簽寄請轉令該行修正覆部文 五月六日

逕覆者。准四月四日貴館函稱。前准一月十四日財字第六二號公函。請轉達巴黎中法工商銀行。將所

擬美金五釐債券遺失換票章程草稿。重行分別修正。寄部核辦等因。當飭本館秘書李駿。遵照來函。前赴該行面商。當經允加考慮。茲又接該銀行上月二十四日覆函畧稱。財政部在原擬章程草稿中語句。更改四處。增加一處。均表贊同。即新添之第七章末節。關於登報通告事。亦無異議。惟應請准其移後。另作單章。即爲章程之第十三章而已。至對於財政部擬添之第七章第一節。本銀行之意。以爲在華分行。爲便利中國之持票人起見。固可擔任轉遞要求掛失換票諸事。但一切手續費用。不能不由中國要求者自行先爲繳備。現根據財政部意見。復加修改。作爲第七章專章。此外於原擬之第四第五兩章內。本銀行又擬增加兩小節。亦請財政部核准辦理等語。相應將巴黎中法工商銀行原函。及所附之修改換失章程。檢送貴部。即希查照核定見覆等因。附件到部。本部譯查中法工商銀行所送修改掛失換票章程。對於本部前次簽改簽加各節。大致均已照辦。並將登報一層。列作章程內第十一章。本部應准照辦。惟該行修改第七章待遇中國執票人一節之文字。本部尙有應行增刪之處。其第四第五兩章內。該行所擬增加兩小節文字。亦有應改正。及商榷之點。至第四章抄送中國使館文件。將原擬（三請求書照抄一分）字樣刪除。既據函稱該項請求書。已包括在第三章所載各項文件之內。應即核准照辦。除將上項覆核情形。分別加簽於譯漢章程。隨函附送外。相應函覆貴館查照。希即轉知該行。再行修改。寄送本部。以憑核辦。再本部加簽各節。恐該行轉譯法文時。於原意或有出入。並希轉令李秘書。將加簽各節。

面向該行詳細解釋。俾免誤會為荷。此覆。

函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稅務司 函告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中籤號碼暨付款日期請查照

文 五月十日

逕啓者。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
第一二第二一第三九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二第七一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萬元
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三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
一百萬元。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除中籤號碼暨還本辦法。俟印就
再行函送外。相應先行函請貴行 總稅務司 查照。此致。

函稅務處華比銀行墊款業已還清所有關款請轉飭總稅務司妥慎保存文 五月十一日

逕啟者。案查中比協定第三款。華比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
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由兩關係

國政府共同決定之。茲准華比銀行將收到本年四月分關款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計折合比金一百九十三萬四千五百十三佛郎四十生丁。函報到部。查該行墊款。截至上項收款之日止。計餘欠比金九十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五佛郎六十二生丁。至本期利息。依本部計算。約計比金十九萬餘佛郎。本息共計約比金一百一十一萬餘佛郎。以本月分關款美金抵還。約計應餘美金二萬餘元。協定上所載之中比委員會正在組織。尙未成立。所有本月分應餘美金。及六月分起各月應付美金。實乏相當之接受機關。除由本部函知華比銀行於收到本月分關款美金時。先提出一部分換成比金。以足敷償還該行墊款本息爲度。所餘一部分美金。仍令繳回海關稅務司保管。俟中比委員會成立後。再行照數撥交。並咨催外交部迅商比使組織中比委員會外。應請貴處轉飭總稅務司。將本月分關款內除還華比銀行外。所餘之款。及自六月分起所應付之關款。在華比銀行墊款全數償清以後。中比委員會未組織成立以前。卽由該總稅務司妥慎保存。相應函達貴處。卽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函 中國 銀行總管理處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二期付息請查照通飭各分行仍照上
交通

屆成案辦理文 五月十三日

逕啟者。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

屆成案辦理。除登報通告並分函中國交通銀行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希即通飭各分行一體遵照。此致。

函中華匯業銀行據函報選舉王克敏等爲監事應准備案文 五月十八日

逕復者。據函稱。本年第三屆監事任期屆滿。查照本行約規第十七條第四項。應即改選。當於四月三十日召集定時股東總會改選中國監事三員。日本監事兩員。經到會股東二百十五戶。計股權八萬七千八百二十權。照章投票。選舉王克敏楊德森江口定條坂野兼通連任本行監事。又以同一權數選舉盧學溥爲本行監事。除分函各監事請即就任外。函請察照備案等情。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函致審計院十一年公債第九次還本應行查賬驗款請定期前往中交兩行查驗文 五

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應行查賬驗款一案。曾經本部局呈奉 大總統指令。派楊汝梅陳世第等因。並經照錄原呈及指令。函請貴院查照轉知在案。現在此項公債第九次還本。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所有應付本息一百零八萬元。據總稅務司函報。已於四月十八日。在前項公債基金項下。如數提撥。計分存中國交通兩銀行各五十四萬元。作爲還本付息之用。等情前

來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希轉知該員定期前往中交兩行查賬驗款可也。除分函中交兩行外。此致。請

本局於本月二十一日函請貴院查照。希轉知該員定期前往中交兩行查賬驗款可也。除分函中交兩行外。此致。請

計會部函請貴院查照。希轉知該員定期前往中交兩行查賬驗款可也。除分函中交兩行外。此致。請

計會部函請貴院查照。希轉知該員定期前往中交兩行查賬驗款可也。除分函中交兩行外。此致。請

日二十一日

函查案請第十一號公函。希轉知該員定期前往中交兩行查賬驗款可也。除分函中交兩行外。此致。請

學務部函請貴院查照。希轉知該員定期前往中交兩行查賬驗款可也。除分函中交兩行外。此致。請

入自二十號開。貴院查照。希轉知該員定期前往中交兩行查賬驗款可也。除分函中交兩行外。此致。請

日。計會部函請貴院查照。希轉知該員定期前往中交兩行查賬驗款可也。除分函中交兩行外。此致。請

本局於本月二十一日函請貴院查照。希轉知該員定期前往中交兩行查賬驗款可也。除分函中交兩行外。此致。請

函查案請第十一號公函。希轉知該員定期前往中交兩行查賬驗款可也。除分函中交兩行外。此致。請

學務部函請貴院查照。希轉知該員定期前往中交兩行查賬驗款可也。除分函中交兩行外。此致。請



● 雜項

咨聯軍總司令派張超爲江蘇印花稅處處長並發一二分稅票十萬元文 五月九日
爲咨行事。查前派之江蘇印花稅處處長業經離職。茲由部改派張超爲該處處長。隨同前敵行營執行職務。并發一二分稅票十萬元。即交該員帶往備用。到地時。應請撥予官房。以資辦公。并飭下各機關就近接洽辦理可也。除令行遵辦外。此咨。

咨吉林省長代理印花稅處會辦李錫璋應准由部加委文 五月十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吉林印花稅處會辦鄭頤因病去職。夏宗灃久不到差。亦經停職。該處爲全省稅收機關。事務繁重。所有會辦一職。亟應派員接充。以資襄理。當經令委李錫璋代理在案。該會辦任差以來。襄贊處務。成績斐然。檢同履歷。咨請查照加委等因前來。查該處鄭兼會辦薪俸。原在經費預算案內開支。夏會辦夫馬費。另案支給。茲准咨稱。該會辦等均經去職。代理會辦李錫璋著有成績。應即由部加委。所有該員薪俸。即在經費預算案內開支。並照案將節餘薪俸解部備用。除令委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該處遵照可也。此咨。

咨河南省長河南印花稅處節餘會辦俸給仍應照案解部請轉飭遵照文 五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查河南印花稅會辦薪俸。前經本部核定。飭令該處將所有節餘之款。另案解部。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處呈請將前項節餘會辦俸給作爲經費流用。免予呈解等情。當經本部指令。以該處經費原定二千二百元。於前年五月。業經由部核准增加。且查該處會辦。現在又已裁減。按月經費當不致不敷開支。其節餘會辦俸給。仰仍照案解部。所請流用一節。礙難照准等因。飭令該處遵照。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遵行可也。此咨。

咨教育部據財政專門學校呈稱第一班學生名單更正另行繕具第二學年年考及畢業總平均分數清單送請查核茲檢同該校所呈清單咨請查核備案文 五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據財政專門學校呈稱。查本校第一班學生吳炳義等更名。及插班生周達文等成績均佳。曾經呈請轉咨教育部准予一體畢業在案。茲奉令開。當經本部據情轉咨教育部查核去後。茲准覆稱。該校第一班第二學年學生吳炳義胡傳鼎二名。均准補行備案。至插班生謝家芷一名。既據該校聲稱。係以通才商業學校二年畢業資格插入該校第三年級肄業。與僅以修業資格轉學者有別等語。姑准變通備案。周達文方煌奎等二名。仍難照准。咨部轉令遵照等因。仰該校長遵照等因。茲將第一班學生名

單更正。另行繕具。第三學年年考及畢業總平均分數清單。送請查核轉咨等情到部。相應檢同該校所呈清單二件。咨請貴部查核備案可也。此咨。

咨銓叙局河南財政廳保送掾屬升用人員咨請核辦文 五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查掾屬升用辦法。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河南財政廳廳長全耿光呈保陳璿憲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等情。並取具履歷呈送到部。本部覆加查核。該廳長所保陳璿憲一員。係屬辦事多年。著有勞績。堪以照章保送。以薦任文職分省任用。相應將該員履歷。咨行貴局查照審核辦理可也。此咨。

咨京兆尹左權回部辦事派楊毓瓚接充處長文 五月二十五日

爲咨行事。京兆印花稅處處長左權現經回部辦事。所遺處長一職。派楊毓瓚接充。除另候請簡並分行外。相應咨行貴京兆尹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函北京電車公司繼任工程師事現在接洽情形如何已否商有頭緒務速詳復本部核

奪文 五月二十日

逕啟者。前准貴公司函稱。中法銀行推荐之繼任工程師巴德來米。資歷不甚相合。除已函請該行另行保舉。或由公司自行物色外。請轉知照辦等因。本部當即函囑該行對於此事。妥籌辦法。與公司商洽辦理。并函復貴公司查照各在案。茲駐法公使館來函。附抄巴黎中法銀行致陳公使函一件。內稱北京電車公司之繼任工程師。敝行已荐巴德來米。聞該董事會以該工程師未曾到過中國為辭。恐其人地不宜。實則巴君已經數次出外經營。均能和衷共濟。其學識性情。敝行以為為地擇人。甚為相當。惟該公司迄未取決。敝行因缺少上項監管債款用途人員之故。必不得已。只有對於尚未交足之六十萬元。俟新工程師就職時。再行照付。如該公司唐董事商同賽利爾。能在北京覓一相當之法國人。代替賴福來。敝行認其學識經驗。能勝此任者。無不贊同等語前來。本部以此事久未解決。殊與貴公司營業前途。極有關係。究竟現在接洽情形如何。已否商有頭緒。相應再行函達貴公司查照。務希剋日詳復本部。以憑核奪。勿得再延。是為切要。此致。

函統計局奉省七年份至十三年度統計年鑑轉送貴局查照文 五月二十四日

逕啟者。前准貴局函稱。本局擬纂辦方域統計志。請通行所屬將關於統計書報之類。廣為搜集。陸續送局。俾資攷證。而憑編纂等因。業經本部分令各省財政廳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奉天財政廳呈稱。統計局

原呈所列門類。除賦稅一項外。其餘概不歸職廳所管。茲查職廳每年編印之財政統計年鑑。係取省政府財用盈朒公開主義。內有賦稅一欄。鉅細備載靡遺。以之作材料。尙屬合宜。惟此項年鑑。係自七年份開始編印。現已編至十三年度。而七年份年鑑。前經呈送在案。除十四年度一俟編輯完竣時。陸續呈送外。理合檢同七年份至十三年度統計年鑑七冊。具文呈請轉送施行。等因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前項年鑑函送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世界各國統計之研究

統計報告

六

第六期

本報自創刊以來，蒙各界人士踴躍支持，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為求內容之充實，特由美國運到最新統計資料，以供讀者之參考。本報自創刊以來，蒙各界人士踴躍支持，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為求內容之充實，特由美國運到最新統計資料，以供讀者之參考。

本報自創刊以來，蒙各界人士踴躍支持，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為求內容之充實，特由美國運到最新統計資料，以供讀者之參考。

本報自創刊以來，蒙各界人士踴躍支持，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為求內容之充實，特由美國運到最新統計資料，以供讀者之參考。

本報自創刊以來，蒙各界人士踴躍支持，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為求內容之充實，特由美國運到最新統計資料，以供讀者之參考。

三

第三期

本報自創刊以來，蒙各界人士踴躍支持，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為求內容之充實，特由美國運到最新統計資料，以供讀者之參考。

本報自創刊以來，蒙各界人士踴躍支持，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為求內容之充實，特由美國運到最新統計資料，以供讀者之參考。

一

第一期

本報自創刊以來，蒙各界人士踴躍支持，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為求內容之充實，特由美國運到最新統計資料，以供讀者之參考。

前編三卷
總編張步
▲青島四非京
三

編輯張六等
一、步續
二、步續
三、步續

▲本報自創刊以來，蒙各界人士踴躍支持，不勝感荷。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為求內容之充實，特由美國運到最新統計資料，以供讀者之參考。

◀▶ 財政印刷局之特色 ▶◀

一 專鋼精版

本採局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爲他處工廠所無寔爲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特墨製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優活良版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四 齊物備料

印刷用料種類繁曠本局不惜重資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尅交期貨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衆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不誤

六 低價廉值

本局爲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爲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暨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 垂願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白紙坊電話南局〇七〇一號 電報掛號零六零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止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

縣別	各款加徵分數					應徵數	實徵數	民欠數	帶徵數	上年未屆限滿各款應徵加價數	摘要
	地丁	漕糧	兵屯米	租	課						
江寧縣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一三,四八	四,〇一八	九,一三〇	四,八三二	忙漕 屯糧 租課	四年分忙漕租課截至四
句容縣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無	十分之一	九,七六六	三,五七七	六,三三九	九,五四漕	忙漕	年底止尚有未限滿各款
溧水縣	十分之一	無	無	無	無	二,二五一	二,二五一	無	三,二九九	無	四年分表內無從列計茲
高淳縣	十分之一	無	無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三,六六六	一,四九三	二,一三三	二,八九五	無	於本屆表添欄附列以備
江浦縣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無	無	十分之一	二,二六六	一,七三三	五,三	一,六九七漕	漕	查考
六合縣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無	十分之一	五,三〇四	二,六三三	二,六七二	二	無	
丹徒縣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向不加徵	十分之一	一〇,二〇〇	七,六六九	二,二五二	一,四五三	忙漕 課	一六,八三三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止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二號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止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

川沙縣	金山縣	奉賢縣	青浦縣	南匯縣	松江縣	上海縣	揚中縣	溧陽縣	金壇縣	丹陽縣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向不加徵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向不加徵	無	無	十分之一	向不加徵	十分之一	向不加徵	向不加徵	無	十分之一 或二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向不加徵	向不加徵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向不加徵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向不加徵	十分之一
二七七一	六四六七	四九七九	二三八七三	一八四三三	一一三六六	九〇二四	二二九六	二三六八四	二二八四九	一四二九六
八三六	四二七四	三二〇五	九五九九	四二八八	八〇三八	六〇六一	七三三	七四九七	七三三七	八六八二
一九三五	二二九三	一八七四	一四二七四	一四二三四	三一八九	二九六三	一四七三	六一八七	五五二二	五六二四
二五八六	九二七漕	一五八二漕	一八六四漕	一六六〇漕	二六三漕	九五四九漕	一三三二	三三四〇漕	一八八二漕	二四八二漕
屯漕	漕	漕	課漕	漕	漕	租漕	無	漕	漕	課漕
一六八〇	四三三二	一〇二二	一〇六五四	九七七八	五四九八	六二七八		一九九六	九一四五	一三三五五

財 政 月 刊

無錫縣	武進縣	吳江縣	崑山縣	常熟縣	吳縣	海門縣	崇明縣	寶山縣	嘉定縣	太倉縣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無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無	無	無	十分之一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向不加徵	十分之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向不加徵	無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向不加徵	向不加徵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無	十分之一
三二,五七六	一一,四九七	一八,七三二	一〇,七二四	一七,一六九	二二,八六六	二二,三〇〇	五,〇八二	一五,五七八	一〇,九一五	一九,三三九
一一,五七六	一三四	無	四八,三七七	九四,三三三	一五,六六七	一九,三	二,九八一	五,九五九	五,三四九	一三,三八〇
一九,九五〇	一一,三六三	一八,七三二	五八,七七七	七,七三六	七,二一九	三〇,八	二,一〇二	九,六二九	五,五五六	五八,五九
二六,六四二	九,八四二	二,七五一	七,八六六	一六,三三七	二〇,七九五	一,五六二	五,〇八八	一四,三二〇	六,四一一	一六,三〇三
課漕	課漕忙	漕忙	屯漕	屯忙漕	課漕忙	課漕忙	無	漕	屯漕	屯漕
一五,七六〇	一〇,一三九	三,六八九	六,二三五	一八,一〇五	二二,六九六	二〇,六〇〇	無	三,七八三	一,四九九	一〇,五六七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止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

阜寧縣	漣水縣	泗陽縣	淮安縣	淮陰縣	秦興縣	如臬縣	南通縣	靖江縣	江陰縣	宜興縣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無	十分之一	無	無						
無	無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分之一	無	無	無	無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無	無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四七八	三七二〇	一九三二	二,七六七	一,三九三	四一七九	六八七	三,三〇〇	八二〇	二,七八〇四	二,七二〇五
二,四七九	二,六五五	一,五七三	一,四四八	六九二	二,三六七	四,六五九	一,三〇七	六,五四四	一〇,七九四	五,四
二,二九九	一,〇六五	三五八	一,三一九	七〇〇	一,八二二	二,二五八	一,九九三	一,六六	一七,〇一〇	二,六六二
三,二四二	一,二四二	九八四	二,七五五	七八一	一,五七七	五,三三八	二,〇九六	四八〇三	二〇,七八七	一,三五六
漕	無	無	漕	漕	漕	漕	雜款	漕	漕	漕
一,三九三	無	無	一,五六〇	五六	三三二	一,六〇九	四七七	一,七五九	一〇,五二三	一三,三三四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止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

沛縣	豐山縣	銅山縣	寶應縣	高郵縣	泰縣	興化縣	東台縣	儀徵縣	江都縣	鹽城縣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或二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small>屯糧 歸入 地丁</small>	無	無
無	無	無	向不加徵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無	無	無	無	向不加徵
無	無	無	向不加徵	十分之一	無	無	無	十分之一	十分之一	無
二,三三三	一,二六八	一八,六〇六	一,三三三	四,五三三	二,九六六	二,九六七	四三七	四,〇七九	一五,五二二	二,九八五
八七六	一,二六八	四,八九六	九六九	二,一八〇	一,七六八	六三〇	四三七	二,五〇六	一三,五六二	二,二五七
一,四九七	無	一三,七〇〇	三五四	二,三四三	一,二二八	二,三三七	無	一,五七三	一,九五〇	七八
三,八〇〇	一,九二	一三,五六六	一八,八七	三〇,二五	二,三八九	二,六三五	二七〇	二,五三六	二,九三九	一,九七
漕	漕	漕	漕	漕	漕	漕	漕	漕	無	漕
一,三五九	一九二	九,八九六	一,五六二	七九〇	二,二一五	一,七三五	二二三	六七九	無	一,二六九

考

- 一 表列應徵數以限滿後未完正稅核計填列
- 一 實徵欄以限滿後加徵之日起截至六年六月止已完加價數填列
- 一 帶徵欄係將五年一月至六年六月止收入上年以前各項加價合併列計所有分款分年細數詳載縣分表
- 一 忙銀加價二年以前由縣地方留支自三年分始解省撥用又漕糧加價元年由縣地方留支二年分始解省撥用
- 一 四年分忙漕等款截至四年十二月止尙未全行限滿所有加價應徵數現於本屆表內添欄附列以備查考
- 一 表列各數按照四捨五入辦法以元爲單位不列零尾





一、本表係根據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編製而成，其內容如下：
 二、本表係根據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編製而成，其內容如下：
 三、本表係根據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編製而成，其內容如下：
 四、本表係根據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編製而成，其內容如下：
 五、本表係根據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編製而成，其內容如下：
 六、本表係根據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編製而成，其內容如下：
 七、本表係根據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編製而成，其內容如下：
 八、本表係根據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編製而成，其內容如下：
 九、本表係根據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編製而成，其內容如下：
 十、本表係根據田賦限外加徵收入統計表編製而成，其內容如下：

江蘇省民國

五年一月起至
六年六月止

田賦附徵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縣 別	原 定 分 數				應徵數 實徵數 民欠數 帶徵數				分 配 數 目					
	地	丁	漕	糧	兵	米	租	課	徵 收 費	縣 署 辦 公 費				
江 寧 縣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釐五毫	釐五毫	釐五毫	釐五毫	八四〇五	四二九七	四、〇八	三、七八	八〇七五	無
句 容 縣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無	無	無	無	七三九	四、五七	二、七四	六、八五	一〇、七三	無
溧 水 縣	百分之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九一六	三、九一六	無	一、八〇四	五、七二〇	無
高 淳 縣	百分之八	無	無	百分之八	百分之八	百分之八	無	無	四八七六	三、一七〇	一、七〇六	二、二二七	五、三九七	無
江 浦 縣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無	無	無	百分之四	無	無	二、二八四	二、〇四〇	二、四四	一、四六六	三、五〇六	無
六 合 縣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無	無	百分之六	無	無	七、四七四	五、七二	一、七六三	一	五、七二	無
丹 徒 縣	百分之七	百分之七	百分之七	百分之十	百分之七	百分之七	無	無	二、四二九	一、四四七〇	九、六四九	一、九四三	三、三九一三	無
丹 陽 縣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無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無	無	一、五二五五	二、三二八	二、八三七	九、七七六	二、三〇四	無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止田賦附徵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蕭縣	沛縣	豐縣	銅山縣	寶應縣	高郵縣	秦縣	興化縣	東臺縣	儀徵縣	江都縣
百分之六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百分之五	百分之四	百分之七
百分之六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百分之五	百分之四併列地丁	百分之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百分之六	百分之六	無	無	無	百分之四	百分之七
五,一四〇	二,四四六	一,七〇一	二,九二四	三,〇五七	四,五二二	七,〇八二	三,一二二	四,三八二	二,二九八	一,四四四
五,一四〇	一,七六八	一,七〇一	四,六九九	二,七五四	二,九六六	六,五四六	一,七〇〇	四,三八二	一,六六九	二,一九三
無	六五八	無	八,三五	三〇三	一,五四六	五五六	一,四〇二	無	六五九	一,五〇二
二,三九八	二,〇八六	三五八	七,八〇三	二,五九七	一,六〇〇	一,二七二	四,九〇二	一,〇八	一,二三四	二,二六三
七,五八	三,八七四	二,〇〇〇	二,一五〇	五,三五一	四,五六八	七,七七七	六,六二二	四,四九〇	二,八九三	一,五,〇〇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統計報告

江蘇省民國五年一月起至六年六月止田賦附徵收費收入統計表

備	總計	贛榆縣	沐陽縣	灌雲縣	東海縣	睢寧縣	宿遷縣	碭山縣	邳縣
		詳前詳前詳前詳前詳前	百分之七	百分之四	百分之十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各分欄各分欄各分欄各分欄各分欄	百分之七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四	百分之六	百分之四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百分之四	無	無	無	無	百分之六	無	
	無	無	百分之四	百分之十	百分之四	無	無	無	
	六九四九三七	三七二六	四五六三	二四七九	五七八	一五〇四	二二四九	二二五二	
	五五二八三	三三七六	四四二六	一八〇九	五七八	一五〇四	二〇三八	二〇四三	
	一四二二五	三四〇	一三七	六七〇	無	無	二二	三〇八	
	四四九五五三	一一一〇	二,五〇六	一,〇六四	二二	三〇四	四七九	九四	
	九九八六六七	四四九六	六,九三二	二,八七三	五九九	一,八〇八	二,五二七	三,〇二七	
	三七〇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各縣徵收費原定分數欄以本年應徵數填列其帶徵上年以前各款分數間有不同均載明縣分表
 一表列應徵數係剔除蠲緩以本年熟田啓徵之數核計
 一實徵數前經呈准以已完數填列與民欠合併適符應徵之數

考

一 帶徵欄內係將收入三四年徵費合併列計至元二年忙漕徵費係在正稅內扣支尚未另行附徵是以並無帶徵之款
所有扣支各數均詳載縣分表

一 各縣徵收費(除揚中縣補助縣署辦公費二百元吳江縣分撥學費三千六百八元外)均以抵支本款之用其縣署辦公費於行徵費內開支向不以徵收費補助是以均歸徵收費內列支

一 表列銀數按照四捨五入辦法均以元爲單位不計零尾



卷

一 依區選擇對照國幣此大幣毛貨以派徵增進

或費其計總費內開支向十以道並費備甚是以內銷銷費內開支

一 吾羅道經費一領計中將計領總費總費公費一百五萬五千餘元總費二千六百八十四元以以每支本處之限其總費總

派官領支者總費以詳其詳表矣

一 帶道歸西形費之二三四等費合計派派至元二季計總費總費計五萬內計支尚未計計明銷是以並派總費之五



十三年度	四,七七七	八,九六	七,五	九	三,七	三,三〇	四,七四	一,三,六,七五	三,五,九,九
備	<p>一 武昌關專係徵收船料凡照稅率按船徵收者列爲正稅</p> <p>一 小划船每隻徵錢二十文至六十文爲率以划船之大小定收數之多寡名爲划稅</p> <p>一 包稅係各公司各洋行按月包繳或按船包繳之稅</p> <p>一 加尺加雜稅當船戶初報關時或樑頭短報或貨船報稱空船厥後亦由該船戶自行加完亦由出口分關驗量不符責令照加故名爲加尺加雜稅</p> <p>一 專徵船料本無雜項之收入因相沿有磚瓦柴草糞航等船由關給發執照其稅減折所給執照每戶收錢四百八十文此項費款列作雜收</p>								
	考								



武昌常關列國正稅對至十三年度各項稅收統計表

武昌常關民國五年度至十二年度各項經費統計表

年 款	別 別	別 別									
		俸 薪	役 役	食 辦	公 費	雜 費	支 稅	票 費	合 計		
五 年 度		二七,〇三三元	三,九二四元	一,〇九一元	二,〇七一元	二,三八九	九六三元	三五,〇七三元			
六 年 度		二七,〇六〇	三,九三一	二,二七六	二,三八九	八五四	三五,五一〇				
七 年 度		二七,〇九七	三,九三七	二,二八三	二,〇六七	一,〇九四	三五,四七八				
八 年 度		二七,一三四	三,九四三	一,三七二	二,〇五七	一,〇九四	三五,六〇〇				
九 年 度		二七,五二八	四,二五五	一,四二七	一,九五八	一,一〇五	三六,三六三				
十 年 度		二七,五二八	四,二五五	一,二九五	二,〇一四	一,二八一	三六,三六三				
十 一 年 度		二七,四四四	四,二四二	一,四四二	二,一六一	一,〇四〇	三六,三三〇				
十 二 年 度		二七,五二八	四,二五五	一,五九六	二,〇〇五	一,〇六七	三六,四四三				

備考		十三年度	二七五九二	四二六八	一五五五	一八四〇	一一一〇	三六三三五
查武昌關稅票單照均由該關置備故所需費用統於經費項下支銷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武昌常關民國五年度至十三年度各項經費統計表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存款金額統計表

月 別	月 數	官 存 款 普 通 存 款 合 計			
		目 別	存 款 普 通	存 款 合 計	月 終 餘 額
七 月	五	存款總額	三,二五,三一九元	三,六六,九二一元	三,八〇,五九〇元
八 月	四	存款總額	三,三二,八六五元	三,八〇,五九〇元	三,七八,二九六元
九 月	三	存款總額	三,四一,七四八元	三,七八,二九六元	三,七五,六七三元
十 月	二	存款總額	三,三六,九九五元	三,七五,六七三元	三,七三,四四八元
十 一 月	一	存款總額	三,四三,五二〇元	三,七三,四四八元	四,一七,五四二元
十 二 月	一	存款總額	三,八〇,七六〇元	四,一七,五四二元	三,七八,一五九元
一 月	一	存款總額	三,八一,〇七六元	四,〇四,一五七元	四,六七,五九七元
二 月	一	存款總額	四,三二,七二一元	四,六七,五九七元	四,四三,一〇一元

考 備	平 均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三七九,二九六	三八五,九一七	五〇〇,四三三	三三九,三六二	二九八,四九二
	三六八,五四	四四七,二	三八五,九一七	五〇〇,四三三	三三九,三六二
	三,七四六,三三五	四,二四七,二一八	四,〇三七八四五	三,九〇七八三四	四,二三三,六一
	三,七五五,一九二	三,四七五,三五九	四,二四七,二一八	四,〇三七八四五	三,九〇七八三四
	四,二五,六三一	四,六三三,〇三五	四,五八,二七八	四,二四七,一九六	四,四三二,〇二
	四,二,三,八三一	三,八九〇,〇八〇	四,六三三,〇三五	四,五八,二七八	四,二四七,一九六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放款金額統計表

月	別	數	款	
			別	官
七	月	七三八,五五五元	放款總額	放
七	月	七三八,五五五元	月終餘額	款
七	月	二,五三三,四七元	放款總額	普
七	月	二,五三三,三二一元	月終餘額	通
七	月	六三,四八八元	貼現總額	放
七	月	五〇,六〇八元	月終餘額	款
七	月	三,三三五,四六九元	現款及貼	貼
七	月	三,三〇二,四六四元	月終餘額	現
八	月	七三八,五五五元	放款總額	合
八	月	七三八,五五五元	月終餘額	計
八	月	二,五三三,三二一元	放款總額	
八	月	二,八〇八,八五五元	月終餘額	
八	月	五〇,六〇八元	貼現總額	
八	月	四八,九〇二元	月終餘額	
八	月	三,三〇二,四六四元	現款及貼	
八	月	三,五九六,二九一元	月終餘額	
九	月	七三八,五五五元	放款總額	
九	月	七三八,五五五元	月終餘額	
九	月	二,八〇八,八五五元	放款總額	
九	月	二,七〇〇,二九一元	月終餘額	
九	月	四八,九〇二元	貼現總額	
九	月	四七,〇一三元	月終餘額	
九	月	三,五九六,二九一元	現款及貼	
九	月	三,四八五,八三九元	月終餘額	
十	月	七三八,五五五元	放款總額	
十	月	七三八,五五五元	月終餘額	
十	月	二,七〇〇,二九一元	放款總額	
十	月	二,九一〇,〇一〇元	月終餘額	
十	月	四七,〇一三元	貼現總額	
十	月	四七,五四九元	月終餘額	
十	月	三,四八五,八三九元	現款及貼	
十	月	三,五六六,一〇三元	月終餘額	
十一	月	六〇八,五五五元	放款總額	
十一	月	六〇八,五五五元	月終餘額	
十一	月	二,九一〇,〇一〇元	放款總額	
十一	月	三,〇五八,三〇二元	月終餘額	
十一	月	四七,五四九元	貼現總額	
十一	月	五一,〇一九元	月終餘額	
十一	月	三,五六六,一〇三元	現款及貼	
十一	月	三,七二七,八五五元	月終餘額	
十二	月	六〇八,五五五元	放款總額	
十二	月	六〇八,五五五元	月終餘額	
十二	月	三,〇五八,三〇二元	放款總額	
十二	月	三,二七八,一八五元	月終餘額	
十二	月	五一,〇一九元	貼現總額	
十二	月	五三,三三六元	月終餘額	
十二	月	三,七七,八五五元	現款及貼	
十二	月	三,九九二,三七九元	月終餘額	
一	月	六〇八,五五五元	放款總額	
一	月	六〇八,五五五元	月終餘額	
一	月	三,二七八,一八五元	放款總額	
一	月	四,〇〇一,四一〇元	月終餘額	
一	月	五三,三三六元	貼現總額	
一	月	五三,九一三元	月終餘額	
一	月	三,九九二,三七九元	現款及貼	
一	月	四,六六九,八五七元	月終餘額	
二	月	六〇八,五五五元	放款總額	
二	月	六〇八,五五五元	月終餘額	
二	月	四,〇〇一,四一〇元	放款總額	
二	月	三,七六,三四元	月終餘額	
二	月	五三,九一三元	貼現總額	
二	月	六五,七七元	月終餘額	
二	月	四,六六九,八五七元	現款及貼	
二	月	四,四〇六,五六六元	月終餘額	

統計報告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放款金額統計表

備考	月			
	平均	六月	五月	四月
	五二六四二	二五三二八三	三四八三七九	三三八九一
	五七八八八八	六九三九七	三五二二五三	三四八三七九
	三二五〇二七二	三九〇二四〇七	三六五三三一	三九四五三七
	三三四五九	三五四四五六	三九二四〇七	三六五三三一
	六〇八九九	九一八五五	八二〇〇六	七四三九一
	六四二九七	一〇四二六三	九二八五五	八一〇〇六
	三八九三八二	四二四八五四五	四〇五五七二六	四三四八六五九
	三九七七四	四三四二九七	四二四八五四五	四〇五五七二六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放款金額統計表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存款放款貼現利率統計表

二 月	一 月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月	
								別 率	款 利
六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最	定
三釐	三釐	三釐	三釐	三釐	三釐	三釐	三釐	高	期
四釐五	四釐五	四釐五	四釐五	四釐五	四釐五	四釐五	四釐五	低	存
一分二	一分三	一分一	一分	一分二	一分一	一分	一分二	平	款
七釐	八釐	七釐	六釐	八釐	七釐	六釐	八釐	均	定
九釐五	一分〇五	九釐	八釐	一分	九釐	八釐	一分	最	期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高	放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最	款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低	貼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平	現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均	

統計報告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存款放款貼現利率統計表

備考	平	六	五	四	三
	均	月	月	月	月
	六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六釐
	三釐	三釐	三釐	三釐	三釐
	四釐五	四釐五	四釐五	四釐五	四釐五
	一分二	一分二	一分二	一分三	一分
	七釐	七釐	七釐	八釐	五釐
	九釐三	九釐五	九釐五	一分〇五	七釐五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一分一



山西銀行民國十一年度存款放款貼現利率統計表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抵押及信用放款種別表

月 種 別	抵 押		放 款		信 用 放 款 合 計	
	土 地 房 產	公 債 證 券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雜 品		
七 月	二四一,五三六元	八,〇〇〇元		六五,〇〇〇元	二,九八七,九二八元	三,三〇二,四六四元
八 月	三三六,六四三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二八六,六四八	三,五九六,二九一
九 月	二五一,四二〇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一六一,四一九	三,四八五,八三九
十 月	二三八,九六〇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一四四,一四三	三,五六一,〇一三
十 一 月	二三一,四六〇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四〇三,三九五	三,七一七,八五五
十 二 月	二二七,〇九二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三,六七一,二八七	三,九九二,三九九
一 月	二二七,〇九二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三四九,七六五	四,六六九,八五七
二 月	二二七,〇九二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四,〇八六,四七三	四,四〇六,五六六

統計報告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抵押及信用放款種別表

考 備	三	四	五	六	平
	月	月	月	月	均
	三一三五五	三一三五五	三一三五五	二七九四九	二六一〇九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四〇四三四七	七五四二
	四〇三八〇四	三七一〇八六一	三九三六九〇	四〇四三四七	四五八三二
	四三四八六五九	四〇五五七二六	四二四八五四五	四三二二九七	三六五七八九七
					三九七七二四



山西合興計員圖十一半與海味又計出與六商股款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紙幣準備金數目統計表

月	種	類	目		折合銀元總數	現款準備	
			別	數		銀元	其
七	月	票	九五六,六三	元	一,六四一,六六八	元	六八五,〇六八
八	月	票	九六七,四〇二	元	一,七七一,二一九	元	七八四,七二四
九	月	票	一,〇六八,一〇〇	元	一,九三三,一四八	元	八六五,〇四八
十	月	票	七六三,〇九五	元	一,六九五,一四〇	元	九三二,〇四五
十	月	票	七三五,二二七	元	一,九三三,五七三	元	一,一九八,三五六
十一	月	票	八五五,三三〇	元	二,一〇七,八五九	元	一,三五二,六九九
十二	月	票	九〇〇,六九六	元	二,二二八,二二三	元	一,一三七,五七七
一	月	票	九〇五,四四二	元	二,二七二,四五四	元	一,一六七,一〇二
二	月	票	二二八,〇六一,一一〇	枚			

統計報告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紙幣準備金數目統計表

考 備	平	六	五	四	三
	均	月	月	月	月
	九二,〇三三	一〇,四二八	一〇,六〇九	九〇,七三三	九三,三八九
	一九,三五四	二六,五七一	二六,三九〇	二七,九七七	二九,四九五
	二〇,八二九	二四,七五九	二四,八三九	二四,六九八	二五,八二〇
	九二,〇三三	一〇,四二八	一〇,六〇九	九〇,七三三	九三,三八九
	一,二二七	一四,四二八	一四,五七七	一五,六三六	一六,四三二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紙幣準備金數目統計表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紙幣發行數統計表

月 別	目 類	銀 元		票 銅	
		截止發行額	流通額	截止發行額	流通額
七 月		三,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六,六三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一〇,九六〇,〇四〇 枚
八 月		三,一五〇,〇〇〇	九,六,七,四〇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七九,一六〇
九 月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八,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四〇,七六〇
十 月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七,三,〇,九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一二,七二〇〇
十 一 月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七,五,二,二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七三,七〇一〇
十 二 月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八,五,三,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四三,二七〇
一 月		三,六五〇,〇〇〇	九,〇,六,九六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九五四,八二〇
二 月		三,六五〇,〇〇〇	九,五,四,四二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六,二二〇

考 備	平	六	五	四	三
	均	月	月	月	月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〇
	九,二一〇,三三三	一〇,四二一	一〇,六〇九	九,〇七三	九,九三九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四五一	二,五七六,四〇〇	三,五三三,三〇〇	二,七五七,四〇〇	二,九四九,五〇〇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紙幣發行類別統計表

月	種	類	別	數	目	銀		元		票		銅		元		票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七	月	七	月	二二六,000	張	二二六,000	元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元	八,一〇〇,〇〇〇	張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八	月	八	月	二二六,000	張	二二六,000	元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元	八,一〇〇,〇〇〇	張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九	月	九	月	二二六,000	張	二二六,000	元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元	八,一〇〇,〇〇〇	張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十	月	十	月	二二六,000	張	二二六,000	元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元	八,一〇〇,〇〇〇	張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十	月	十一	月	二二六,000	張	二二六,000	元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元	八,一〇〇,〇〇〇	張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十	月	十二	月	二二六,000	張	二二六,000	元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元	八,一〇〇,〇〇〇	張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枚
一	月	一	月	二二〇,〇〇〇	張	二二〇,〇〇〇	元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元	九,六〇〇,〇〇〇	張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枚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枚
二	月	二	月	二二〇,〇〇〇	張	二二〇,〇〇〇	元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元	九,六〇〇,〇〇〇	張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元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枚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枚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各種硬幣比價統計表

月 別	種 類		元		銀	
	價	比	銀	兩	銀	兩
七 月	0.6745 <small>兩</small>	111.04 <small>角</small>	1.15 <small>枚</small>	1.75 <small>文</small>	2.56 <small>枚</small>	2.57 <small>文</small>
八 月	0.676	111.00	1.15	1.73	2.57	2.570
九 月	0.676	111.2	1.17	1.76	2.61	2.613
十 月	0.6819	111.7	1.15	1.74	2.5	2.563
十 一 月	0.689	111.3	1.10	1.83	2.61	2.613
十 二 月	0.6894	111.0	1.16	1.85	2.69	2.694
一 月	0.6820	110.8	1.15	1.84	2.71	2.706
二 月	0.6760	111.1	1.19	1.88	2.79	2.793

統計報告

山西省銀行民國十一年度各種硬幣比價統計表

考 備	平	六	五	四	三
	均	月	月	月	月
	〇六七七〇	〇六七八〇	〇六七三〇	〇六六九〇	〇六七〇〇
	二二〇九	二二〇七	二二二二	二二一一	二二〇五
	一八八	二二二	二二四	二〇七	一九〇
	一八八二	二二二二	二二二七	二二〇五	一八八六
	二七六	三二八	三二八	三〇九	二八三
	二七六三	三二七五	三二八〇	三〇八六	二八九



山西各縣會計第四十一號 山西各縣會計第四十一號

造幣總廠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止歷年鑄造銀銅圓數
統計表

年 種 別	銀		圓 銅					文
	一 圓	二 角	一 角	當 二 十	十 當	五 當	二 一	
光緒三十一年	枚	枚	枚	二六二,一九枚	二五九,六五七枚	一四五六,七七二枚	七五〇,二七七枚	枚
光緒三十二年				一一三,五〇〇	一〇四,四二五〇〇	一九八三,〇〇〇	二九六,一六〇〇	
光緒三十三年				八〇,九七五〇〇	一〇一,四一〇,〇〇〇	六八七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〇	
光緒三十四年	二,五八八,八五〇	一,〇一一,一〇〇	七五,〇〇〇	一〇,九七七,五〇〇	七〇,一〇〇,〇〇〇	八四五,〇〇〇	一,五五五,〇〇〇	五〇,七〇〇,〇〇〇
宣統元年				七八七,二五〇〇	一一五,六八五,〇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三六,七〇,〇〇〇
宣統二年	一六七,一〇〇	三七五,七〇〇	一六四,三〇〇	五二七,五六〇	三五,三八三,七〇〇			二七五,一〇〇
宣統三年	九七〇,七四一			九五,五八五,〇〇〇				

考 備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合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一	1,034,340	4,551,038	288,576	7,570,988	189,316	1,150,454	1,512,232	13,272,480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統計表



造幣總廠自光緒三十一年開辦起至民國三年十二月末日止歷年鑄造銀銅圖數統計表

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份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造	別	數	
			銀	銅
一	月	一,九三三,七三三	枚	一
二	月	二,三六,七六六		三
三	月	二,五九,九七五		三
四	月	二,五九,五〇四		三
五	月	三,五五,一九四		三
六	月	二,九八,八六六		三
七	月	三,五六,七五五		三
八	月	三,四四,九二四		三

統計報告

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份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九	十	十	十	合
	月	月	月	月	計
	三,三三四,九〇七	三,〇七四,九〇五	四,六八一,九一八	四,五二一,二七	三,七五三,五九三
					一九,三三八
					一三
					三
					二,九九二,二七
					二,七三三,四六

臺灣總督府財政部造幣總廠



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份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別	種 類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目 別	數 目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廠 存 數	發 出 數
銀	圓	一六四〇八 枚	三六,一三〇	二,四三三,四四	一九,一八一	二,五七四,七二	一八,三八三	三,六一五,三五	二,四七五,三	二,九七五,〇二五	一三,八五五,三	一八,三四二	八,九六	一,三
圓	角	枚												
圓	角	枚												
圓	角	枚												
圓	角	枚												
圓	當	十	七四六〇一	四七〇,九八六	二五,三六一五	五〇,三二五	二〇三,三〇〇	五〇,六一三	一五,二六八七	四九,九九八	一〇,二六八九	三三,六一九		

統計報告

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份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二號

統計報告

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份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二

考 備	合 計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八六,一六	三七,四〇,〇七	八六,一六	四,六四,五,五七	二〇,四六	四,七九,六,三七	二八,一三五	三,〇四六,一四六	三九,三七六	三,二四三,三九	二八,七六八	三,六〇二,三三八	二六,一九二	三,四九,〇九六
	一八,三四二	八九六	一八,三四二		一八,三四二		一八,三四二		一八,三四二		一八,三四二		一八,三四二	
		三												
		三												
	二,六五〇,九〇二	一五,二八九,四三	二,六五〇,九〇二	四七,一三七	二,六九八,〇三八	五〇,六八三	二,七四八,七二	四六,〇四八	六一,三三三	五九,七六五	一二,〇八八	六九,九〇〇	五,二三七	二七,三八二

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份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備考

統計報告

造幣總廠民國五年上半年份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造幣總廠民國五年上半年份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造幣總廠民國五年上半年份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種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別	數
		銀												
		圓												
		角												
		一												
		圓												
		當												
		銅												
		十												
		圓												
一	月	發出數	四三六四三	二四一九九七										
一	月	廠存數	二二七六一	一六二三五三										
二	月	發出數	三三〇三三	二七六八五										
二	月	廠存數	三五六九一一	二〇一四五										
三	月	發出數	一五六二二九	四三二二五										
三	月	廠存數	一八三四二											
四	月	發出數	一五四二六五											
四	月	廠存數	一八三四二											
五	月	發出數	一五四二六五											
五	月	廠存數	一八三四二											
六	月	發出數	一五四二六五											
六	月	廠存數	一八三四二											

統計報告

造幣總廠民國五年上半年份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 備	合 計	
	廠存數	發出數
	一一九七七	一六六六三〇一
	一八三四三	
	三九九一九	
		二四九四七四二
		一一〇六六五四八



臺灣總督府造幣廠民國五年上半年份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幣 種	單位	廠存數	發出數	備 考
壹圓	圓	一一九七七	一六六六三〇一	
伍圓	圓	一八三四三		
拾圓	圓	三九九一九		
拾圓	圓		二四九四七四二	
拾圓	圓		一一〇六六五四八	

造幣總廠民國五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鑄 造	別 數	銀										圓										銅																												
		一	圓	中	圓	二	角	一	角	一	分	五	釐	當	二十	當	十	一	圓	中	圓	二	角	一	角	一	分	五	釐	當	二十	當	十	一	圓	中	圓	二	角	一	角	一	分	五	釐	當	二十	當	十	
五 年 七 月	一,〇三九,九八五 枚																																																	
八 月	二,二八二,三四四																																																	
九 月	二,四七四,一〇〇																																																	
十 月	四,七七五,八九五																																																	
十 一 月	三,三二二,八〇〇																																																	
十 二 月	三,六六六,〇三二																																																	
六 年 一 月																																																		
二 月																																																		

統計報告

造幣總廠民國五年度鑄造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第十四卷第一百六十二號

統計報告

造幣總廠民國五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一一

考備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六 年 一 月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四〇〇,三五	二,二七五,五五八	四〇〇,三五	二,七〇一,五九八	八二六,九六六	一,五三六,七〇五	一六二,七七八	六二二,三八九	一六七,三六三	四六一,一九九	三一六,六五	九五〇〇	四二,一一五	五四四,〇〇〇
	一〇八,七六二	二,〇七二,五八	一〇八,七六二	四,二一〇〇	一一,九六二	二,〇〇〇	一四,九六二	六,七〇〇	一一,二六二	二九,五〇〇	一五,一六二	一五,四一七	一六六,五七九	四〇〇〇
	四四〇,一四	一,八三,三三	四四〇,一四	三〇,八三七	七四,八五一	一〇,一五〇〇	一七,七三五	三七,〇〇〇	二二,四三一	九七,五〇〇	三一,八五一	九〇,〇六八	一四,五四八	一〇八,五〇〇
	二五三,五七三	一,五四二,五三六	二五三,五七三	四〇,三六六	二九三,九三九	一八五,〇〇〇	四七八,九三九	四〇,〇〇〇	五一八,九三九	一六七,五〇〇	六八六,四三九	一七,二二七	三三,六五〇	一七三,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二	八六七,〇五〇	一,四四三,〇二	二二九,〇五〇	一,六六,〇六一	一〇,〇〇〇	九二〇,八五二	四八五,〇〇〇	四七五,七六九	一三三,〇〇〇	一八,一四五	二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〇八〇	四八一,三〇〇	一,四三七,〇八〇	二二七,三〇〇	一,三九三,八六四		一九〇,三七二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九,二九九	四四,〇〇〇				
	三,一八二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八二	一四,五〇九四七五	三,一八二	一七五,五八六七三	三,一八二		三,一八二		三,一八二	七〇〇,〇〇〇	六五,六三三	五六四,五三〇六
	五,七八九,九〇八	一,三二八,一三九,九九三	五,七八九,九〇八	一四,五〇九四七五	六,五六五,四六三	一,七五五,八六七三	一,二四九,八九九	一九四六,一二七五	一,三九〇,三〇二	二〇,一六九,六四三	四,一六六,二八一	一九七,〇,二五四	六五,〇六二,二三	

考 備	合 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合 計
	一七五〇〇八六	一二七九九九	二,三八七五三	二〇,六四九	二一,六六二,五七
				三三七三	
	一六七〇〇一	一六〇八四		四二七八九	
	二八四九一	二一,三六八		四六六,二四七	
		二八,二八八		五四〇,二六八	
	一七〇九三六〇九	二三六七一六八九	一九八四一五〇四	二七〇三三四〇	二,三二一,三五,一〇五



造幣總廠民國六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月 別	種 別		銀		圓		銅		
	數 目	別	一 圓	中 圓	二 角	一 角	一 分	五 釐	
六年七 月	發出數	三三八〇四六 <small>枚</small>	二〇一〇〇 <small>枚</small>	四四〇〇四	二五三、五七三	三〇、五〇〇 <small>枚</small>	一、四二二、五二二	一、四七〇、八〇〇 <small>枚</small>	三、一八二
	廠存數	二二三八四	二二一六七六	四四〇〇四	二五三、五七三	一、四二二、五二二	一、四七〇、八〇〇	三、一八二	四、六六一、四四八
八 月	發出數	九〇,〇〇〇	九二,一〇三	四二,五二三	二四五,〇〇九	一〇,一〇〇	一,四二二,三二二	六〇〇	三,一八二
	廠存數	三三六四	三〇〇八二	一五四四三〇	一〇一,八四二	一,四〇二,三二二	一,四六四,八〇〇	三,一八二	一〇〇,五六六、三五八
九 月	發出數	六四八七五八	四〇〇	一八六〇	一,七〇〇	六〇〇	一,四〇一,七二二	八〇〇	二一七、五三六
	廠存數	四二,二二三	二九六八二	一五三,五七〇	一〇一,一四二	一,四〇一,七二二	一,四二五,六八〇	三,一八二	二一七、五三六
十 月	發出數	三六七〇七三	二〇三	一〇五,五三七	九〇,〇五九	一〇,三〇〇	一,四二二,三二二	四〇〇	二八、三三二、五七三
	廠存數	二二,五〇九	二九四七九	四七〇,〇三三	二四八,〇二一	一〇,三〇〇	一,三九一,四二二	一,四二五,二八〇	三,一八二
十一 月	發出數	五八五二三	四〇〇	三〇,五〇四	二〇,五〇四	一五,〇〇〇	一,四二二,三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五五〇
	廠存數	二五,一一一	二九〇七九	七〇,八三三	二二,六八九	一,二四一,四二二	一,三二五,二八〇	三,一八二	一八、七三二、四九〇
十二 月	發出數	三,二五三、一四〇	八〇〇	五〇,五〇五	一〇一,〇〇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二八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八一、五九
	廠存數	三〇,七四二	二八,一七九	五七,八二九	二二,六六〇	一,七四三,三二二	一,三二五,二八〇	三,一八二	五,〇一〇、一五二

統計報告

造幣總廠民國六年度發出各種貨幣數目統計表

考備	合 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七 年 一 月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廠存數	發出數
	一〇,八七二	二,六九一,六九〇	一〇,八七二	二,二四八	二,一六八	二,一九三,四三三	六六,三四八	一,三九九,九五	三三,二四四	一,七五八,二六八	二八,三四四	一,二五五,四二六	八六,〇四二	六九,五六五
	七九	一四二,四〇六	七九			三〇〇	三七九	六〇〇	九七九	四〇〇	一,三七九		二六,九〇〇	
	一三,三五七	四五八,四七六	一三,三五七	三,四九〇	一六,八四七	一六,四〇〇	三三,一四七	八〇二	一七,九六五	一六五,八一五	一六,七七九	八〇〇	四〇,二五〇	
	一三,〇四七	七〇六,七七三	一三,〇四七	六,五七〇	一九六,二七	一〇,七〇〇	三〇,三二七	四〇二	九,三五二	二二〇,四二〇	一,二八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七七,二八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一,六七七,二八〇	一一,五〇〇	一,六八八,七八〇	一〇,六〇〇	一,七〇九,三八〇	三二,六〇〇	一,七二二,六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六九二	一〇,五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三二八,〇八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三二八,〇八〇	三,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八〇	八八〇	一,三二二,八八〇	一,八〇〇	一,三三三,六八〇	一,〇〇〇	一,三三三,六八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三,一八二	三,一八二	三,一八二		三,一八二		三,一八二		三,一八二		三,一八二		三,一八二	
	一,一〇三,三三五	二,六八八	一,一〇三,三三五	二,二二二,二九	三,八三,一〇四	一九六,一六三	一五三,二二	二五,一七三,〇九八	一,六五四,六二	二五,〇六三,八四七	九,六四八,六九	三,三三三,三七七	二四七,四四六	

選

論

◎ 選 論

內國公債基金之沿革

現時吾國關稅除對外爲償賠各款之擔保外。並爲內國公債之基金。故遇有涉及關稅之事項發生。皆於內債有甚深之影響。此固盡人而知。無庸贅詞。惟世人於前項對外情形。論列頗詳。而於關稅與內債關係之由來。述者尙鮮。茲用將其經過原委。叙列如次。倘亦留心經濟者參考之資也。

查民國三年政府舉辦三年內國公債。因承清末昭信股票愛國公債之後。信用未孚。致民國元年八釐軍需公債及元年公債。辦理均無成績。政府爰特設內國公債專局。董理其事。並於局內設華洋董事會。表示慎重債款之意。以資提倡。局設總理一人。協理四人。而協理則半數參用外人。一爲總稅務司安格聯。一爲賽利爾。董事會更因總稅務司辦理全國海關收入及償還各國款項事務。措置咸宜。久爲中外紳商所信仰。特呈准大總統公推爲經理出納款項專員。定名爲會計協理。凡一切關於公債款項出納事務。除由總理簽字外。仍須會計協理副署。以照信用。是爲內債基金由總稅務司經理之權輿。

然該時祇係因藉重安氏個人聲望。而付以參與管理內債基金之事權。初與稅務固無涉也。迨至擴充三年內國公債債額八百萬元。以殺虎口鳳陽關歲入四十八萬元。作爲每屆付息之用。又發行四年內國公債時。以江海揚由。閩海廈門。閩安竹崎。洪唐崇安。蒲城光澤。上杭北嶺。浙海甌海。潯州粵海。瓊州潮

海、荊州、武昌、漢陽、新關、贛關、辰州、寶慶、夔關、潼關、成都、甯遠、永甯、雅州、廣元、打箭爐、太平關、張家口、塞北等常關。作爲還本付息擔保。於是五十里外常關與夫內地常關之稅收。原不屬總稅務司管轄者。因此項擔保之故。政府隨於民國七年籌擬委託總稅務司保管五十里外常關及沿江海內地常關稅款簡章八條。擴張總稅務司職權。而內債基金遂與稅務漸有連帶關係矣。茲試舉該簡章之要點於次。

第一條 民國三四兩年內國公債係以海關五十里外之常關及內地常關稅款一部分作爲擔保。茲爲鞏固信用起見。特委託總稅務司保管儲爲還本基金之用。

第二條 各常關稅款仍歸監督經徵在五十里外常關監督按月將應解常稅交由本關稅務司轉解、總稅務司保管其內地常關稅款得由總稅務司派員向關按月提取。

第四條 總稅務司所收稅款應每月報告財政部。一次年終彙結除前項三四年公債應還本金劃清外。所有盈餘之款解交財政部。

第六條 本章程實行後所有五十里外及沿江海內地常關解交金庫辦法暫行停止。

第七條 各常關向例就他指撥之款以及邊遠常關所收稅款由財政部另行撥交總稅務司保管。

依上項章程觀之。總稅務司所管理者。係限於三四年公債基金。倘將來是項公債清償後。則此項章程。即歸消滅。然其後因有整理公債之繼起。於是關稅與內債之關係因亦愈深。

查整理公債有六。卽軍需八釐公債。七年長期公債。金融公債。整理六釐公債。整理七年公債。五年公債等是也。此項整理公債。於民國十年規定。其本息基金指撥辦法。初以各常關收入及海關稅餘款。除償付三四年公債及七年短期公債本息外。所有餘款。儘數作抵。不足之數。擬在鹽餘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四百萬元爲度。並在菸酒收入項下提撥。每年總數。以一千萬元爲度。如菸酒收入不足此數。擬由交通部先於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每月借撥五十萬元。將來卽以菸酒整理後收入餘款償還。乃此項指撥辦法施行後。菸酒署應撥基金。迄未交付。交通部應撥基金。截至十年十二月止。尙按月照交。自十一年一月後。卽以經費支絀停解。鹽餘項下。雖陸續撥款。然迄未如原定數目按期撥足。而十年杪常關海關餘款頗多。足敷整理案內各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之大半。總稅務司因此情形。爰於十一年六月間。向政府建議。請將每年關餘。儘數撥充整理公債基金。但政府須以後不再從關餘提款。作爲行政經費。此議若行。則總稅務司將每月按每兩三先令匯價。估計償還外債及庚子賠款所須之數目。並每三個月結賬一次。將能提之餘款。撥交整理公債基金項下備用。財政部將總稅務司建議案提交全國財政討論委員會討論。旋經該會議決如左。

第一條 政府正式飭令總稅務司於關稅項下除扣存計足供償付外債及庚子賠款數目外隨時由內國公債局及銀行方面代表與總稅務司酌商提撥可提之款專爲整理公債基金之用

第二條 此項可提之款如有不敷總稅務司仍得向鹽餘項下請求協助如有盈餘由政府隨時提充
政費

自此議決實行後。所有政府發出內債。幾概置諸總稅務司管轄之下。而整理案內債基金。既因鹽餘項下未能照撥。交通事業餘利協款停解。菸酒署應撥款項。又迄未照付。遂一併歸入關餘擔保。加之九六公債銀元部分。償還本息辦法須繼承整理公債基金之後。仍歸總稅務司保管。且年來政府因財源涸竭。籌款皆就公債或庫券設法。而發行公債庫券。其本息擔保。又不得不惟關餘是賴。其詳觀於下列各債可知。

(1)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由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項下撥充。仍委託總稅務司保管。

(2)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此項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為擔保。仍委託總稅務司保管。其前五期利息共銀元三百萬元。因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不敷應用。由財政部另籌的款三百萬元。作為保息。亦須撥交總稅務司專款存儲。

(3) 民國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亦委託總稅務司保管。按照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指定以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賠款撥付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本息外之餘款。爲還本付息基金。

(4) 民國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此項庫券之還本付息。亦委託總稅務司保管。按照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同樣辦理。指定以庚子賠款俄國部分之緩付款項。除撥付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及十二年八釐特種國庫券本息外之餘款。爲還本付息基金。

(5) 民國十三年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擔保庫券。此項庫券還本付息。用德國庚子賠款撥付四年特種公債及五年公債利息後之餘剩款項爲擔保。其基金仍由總稅務司保管。並由總稅務司保存庫券發行記錄。以及籌畫還本付息事宜。

(6) 民國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此項庫券還本付息。指定由關餘項下撥充之整理內債基金。年約二千四百萬元。自民國十七年起。除撥付整理案內各種公債及銀元部分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債券之本息外。所餘之款爲基金。仍由總稅務司保管。

右述公債兩種。庫券四種。其本息基金。均係指定關餘爲擔保。又十五年秋節庫券。亦指定以向由關餘項下業經撥充之整理內債基金。全年約二千四百萬元。除照歷屆定案撥付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暨償還內外短期八釐債券銀元部分以及春節特種庫券應還本息外。所餘之款。爲還本付息基金。又去歲擬發行之二四庫券。亦擬指定與國賠款爲還本付息基金。至是關稅與內債殆有密切不解之關係。而

今後於各債清償之前。稅務之變動如何。要皆足與金融市面以劇烈之影響也。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columns are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今年度關稅作抵之內外債務情形

何雅忱

吾國之大宗稅收。首推關鹽兩稅。而海關稅及五十里內之常關稅。尤爲確實可靠。因關稅以外債賠款之關係。管理之權。在外人掌握之中。各省不能截留。稅款悉解中央。不如鹽稅之截留紛紛也。關稅除撥償外債賠款之外。所餘稅款。謂之關餘。應解交政府。以供支配。自民十整理案成立。以關餘充整理內債基金之用。嗣後發行內債。亦多指定關餘爲擔保。因關餘比較各項稅收。較爲確實。因之內債信用。漸趨佳良。是以吾國現時所負債務。不論外債內債。所稱爲確實有擔保之債務者。莫不以關稅或關餘爲擔保。故關稅之在吾國。其關係之重大。不待繁言而知之矣。

關稅作抵之債務。大別爲三。即（一）外債（二）賠款（三）內債是也。外債之以關稅作抵。起端最早。中日戰後。屢次借入外債。爲數尤鉅。前清時代所舉之外債。指定關稅爲擔保。至今尙未償清者。爲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之俄法洋款。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之英法洋款。及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之英德續款三種。合之民國成立後所舉之善後借款。（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計現在以關稅作抵之外債。共有四種如左。

一 俄法洋款 民國二十年償清

二 英德洋款 民國二十一年償清

三 英德續款

民國三十二年償清

四 善後借款

民國四十九年償清

辛丑和約簽訂。吾國應付賠款總數。達四萬五千萬海關兩。期限延長至三十九年。其息金之數。亦有五萬三千二百餘萬兩。皆以關稅爲擔保。其中各國應得賠款之數。以俄國佔賠款總數百分之二十八爲最多。德奧兩國次之。其他各國佔賠款總額之半數。其後美國首允退回庚子賠款之一部。興辦教育。至民國六年。中國以參戰之故。取消德奧兩國賠款。其餘英美日法意比葡等國。延期五年。俄國則五年內每年緩付百分之十。至俄國革命。所餘百分之十八。亦均停付。歐戰終後。英美日法等國之賠款。相繼退還。指定用於中國國內一定用途。計現在庚子賠款之仍照付者。爲比意荷葡瑞典等國。每年約在三十餘萬鎊。而退還之賠款。計有二百五十餘萬鎊。是庚子賠款之現狀。大部分已經退還。所保留者。不過小部分而已。

內債之以關稅爲擔保。始自民國六年。以停付德奧賠款移作三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基金。其後俄國部分賠款停付。先後指充三四年內債還本基金。及七年短期公債十一年公債十四年公債使領庫券教育庫券本息之用。至民十整理公債案成立。指定以關餘爲整理案內公債本息之基金。其後九六公債銀元部分復繼承整理案內公債之後。以關餘爲擔保。茲將現在以俄德奧賠款及關餘爲基金之內債。

分列如左。

一 停付俄德奧賠款項下撥付之內債。

- (一) 四年特種公債 十六年清 (二) 二十一年公債 十六年清 (三) 三十四年公債 二十三年清 (四) 五年公債 十七年清 (五) 七年長期公債本金 二十七年清 (六) 十二年使領庫券 十九年清 (七) 十二年教育經費庫券 十九年清 (八) 十三年八釐庫券 十六年清
- 二 整理案內公債。

- (一) 金融公債 十六年清 (二) 整理六釐公債 二十年清 (三) 整理七釐公債 二十年清 (四) 七年長期公債息金 二十七年清 (五)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二十一年清

三 九六公債銀元部分。

查十六年度以關稅撥付之外債。其應付本息。共為四百十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八鎊。以每鎊十元折合銀元。計為四千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元。列如左表。

債別 英鎊數 折成銀元數

俄法洋款 八三六、六七〇 八、三六六、七〇〇

英德洋款 九六六、九五二 九、六六九、五二〇

英德續款 八三五、一三三二 八、三五二、三二〇

善後借款 一、四九五、九九四 一四、九五九、九四〇

共計 四、一三四、八四八 四一、三四八、四八〇

庚子賠款之保留部分。十六年份應照付者計三十六萬二千一百三十八鎊。其退還部分除俄國部分已指充內債基金外。其餘退還之數。共為一百五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鎊。係指定國內一定之用途。不能流作他用。計今年份庚子賠款保留及退還兩部分。共為一百八十九萬三千四百九十六鎊。合洋約一千八百九十三萬四千九百六十元。其細數如左表。

庚子賠款保留部分 庚子賠款退還部分

比國 一三七、一一五鎊 英國 四一三、一二八鎊

意國 一二五、〇七七 美國 二七三、六一八

荷蘭 六、三六八 法國 五七二、七九八

葡國 七五二 日本 二七二、八一六

瑞典挪威西 一、八二六

共計 三六二、一三八 共計 一、五三一、三六〇

兩六

一、八九三、四九六鎊

合洋

一八、九三四、九六〇元

至於內國公債。以關稅或關餘撥付者。十六年度共應付本息三千六百四十九萬二千四百九十七元。其中俄德奧賠款項下撥付之內債。計一千一百八十一萬另四十六元。整理案內公債以關餘撥付者。共為二千四百六十八萬二千四百五十一元。惟此項計算。整理案內金融整六整七等債。應還之本金。仍照原訂辦法。延遲一年計算。即今年係補還去年應還之本。今年應還債本。仍行延期也。列各項內債應付本息數如左。

債別

應付本息數

整理金融公債

一〇、七八八、二〇〇元

整理七釐公債

二、三二七、四四〇

整理六釐公債

八、八七六、八一—

七年長期公債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五年公債

六、九〇九、〇四六

十一年公債

二、一二〇、〇〇〇

四年特種公債

七二二、〇〇〇

選 論

今年度關稅作抵之內外債務情形

五

十二年使領庫券

四〇〇、〇〇〇

十六年教育庫券

八〇、〇〇〇

十三年八釐庫券

一、五八〇、〇〇〇

共計

三六、四九二、四九七

綜計以上所列外債賠款及內債三項。十六年度應付之數。總共九千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元。此數均須在關稅項下撥付者也。

今年關稅項下應付內外債務情形。既如上述。至今年份關稅收入之程度。殊應有所推算。以爲盈虧之視察。查十五年份關稅收入。據總稅務司發表之報告。海關收入總數。爲七千八百一十萬關平兩。五十七里內常關收入總數。爲四百五十萬關平兩。兩共八千二百六十萬兩。一五合洋一億二千三百九十萬元。今年關稅收數。姑照去年收入數爲標準。再加附加稅三千萬元。則今年關稅收入總數。應有一億五千四百萬元。除去海常關徵收經費及指撥政費約一千七百萬元外。當有一億三千七百萬元。以應付九千六百餘萬元之債務。尚餘四千萬元之譜。惟此項盈餘。係由附加稅而來。附加稅收入。業已指定用途。雖不專充整理債務之用。但以關餘之增多。公債基金。自必充實。應付債務。當較爲裕如也。所可慮者。附加稅收或將爲各省就地截留。不悉解中央。兼之時局擾攘。關稅恐將減收。及金價騰貴之種種情況。

以致今年關稅除應付內外債務外。或無盈餘可言。亦未可知也。



選 論 今年度關稅作抵之內外債務情形



命

載

◎ 僉 載

關稅實況

羅文幹

國人對於吾國關稅問題。最痛心疾首者。莫不以吾國稅源。受制於外人。不能關稅自主。致主權受其損害。經濟爲所束縛。然數月來。細考目前關稅狀況。則可哀可痛者尙巨。不能關稅自主。異日條約改正。則補救之法非窮。至目前更可哀可痛之狀況。非國人有根本之覺悟。卽將來關稅自主以後。恐仍未能見關稅自主之益也。

所謂目前最可哀可痛者。爲關稅之行政權。完全假手自己所用之外人。受其支配。而此外人所以能支配我者。則無一不咎由我取。及吾國自有關稅以至今日。未常有統系之財政政策。海關假手外人。致使最要之財權。受其操縱。財政無政策。致使最好之稅源。不得以爲建設之用。

茲分別各端。簡畧言之。足見吾人對於關稅問題。所應爭者。不僅自主一端。其他尙應設法有所以補救之者。

(一) 關稅之收款存放繳解及分配

辛亥革命以前。海關辦事人員。雖用外人。而總稅務司對於稅款。無直接管理權。其權限不過命令各口岸之稅司。依稅率徵抽。至稅款之收存。及其繳解與分配。悉由各海關道或海關監督辦理。此制既無正

式收存之銀行。復無繳解與分配之定章可守。於是百弊以出。迨至辛亥。各省紛紛獨立。稅款動搖。總稅司乃命令將所有稅款。存於一外國銀行。並拒絕各省動用。外交團同時亦出而干涉。要求此後關稅完全歸稅司管理。並成立各國銀行委員會。以監督外債及賠款之支付。吾國政府於元年正月不得不允之。於是有所謂保管之銀行。每月九日十六日二十三日及月終之最後一日。各岸稅款集中於匯豐銀行。再由該行分配於保管銀行。以支付外債及賠款。自是而後。吾國對於債款信用。雖藉以維持。而大權則旁落不堪矣。

海關稅款。及距離通商口岸五十里內常關稅款之外。總稅司亦有權徵收者。尙有華洋船鈔。民船船鈔。華商船牌費。華商船關照費。華洋商貨違犯關章之罰款。以及九龍拱北兩關之百貨釐金。台砲經費。各處特設之江捐河捐等項。又長江之陸谿武穴湖口安慶大通五處。係可以上下客貨之不通商口岸。其中所收釐金。有須解交江漢關者。但爲數甚微。至不經總稅務司徵收而抵押於外債者。有上海杭州蘇州九江之釐金。而此四處釐金收入。則今皆已爲地方所截留矣。

外債賠款賬目。每月總稅司報告於稅務處。海常關之收入及詳細開支。則每三月報告一次。此種報告不過一種備案性質而已。

(二)關稅分配之順序

關稅收入後。其支出有一定之順序。首支出者有三種。(一)關稅經費。(二)銀行經手費。(三)經外交團允許支交政府之特款。

海關經費增減。視關之設置多少爲衡。最初設關十四處。故每年海關經費。不過七十餘萬兩。其後陸續各關增設至四十處。故經費亦增至五百七十萬。每關之經費。視事之繁簡而定。最少者每月一千餘元。上海一關則每月十萬元。各關每月報解時。先將經費扣除。作正開銷。稅款不足者。如龍州思茅等。則鄰關協濟之。各海關監督經費。亦由海關開支。至政府特款。如防疫費。治河費及其他所謂治安費或建設費。是此種款之支出。在外債賠償之先。因其影響及於外債賠款之數目。故須經外交團之允許。前項各款支配後。對於關稅有優先權者。首爲外債。次賠款。及以賠款作抵之內債。再次善後借款。再次則以關餘作抵之內債。若再有餘。則政府可自由使用。然此則現在恐不易耳。

(甲) 外債

洪楊之亂。上海當局逃匿。領團代我依約抽收貨稅。遂啟後來海關行政權屬諸外人。辛亥之變。上海當局亦逃匿。稅款無人經理。外債賠款。因以積欠。外國銀行委員會。遂得而干涉。於是逐漸有所請保管銀行。及債權之先後次序。並使總稅司此後名爲我之官吏。實則已成外人委派之財政監理官。中國外債。始自一八八六年之匯豐七釐借款。一八九四年。復與匯豐再借。然此兩款皆銀款。非金款。爲數尙

少。兩款合計不過一千七百餘萬。迨一八九五年。則匯豐借款三百餘萬鎊。瑞記借款一百萬鎊。Cassell 借款一百萬鎊。俄法款四萬萬佛郎。一八九六年一八九八年。復借英德款。兩款合計三千二百萬鎊。以上各款。皆以海關稅收爲抵押。并除第一次一八八六年借款外。其用途悉係以充甲午中日戰敗之賠款。吾國自此以後。財政遂日陷於不拔之地矣。

以最可靠之海關稅源。抵押借款。創痛實深。政府此項行政費。遂付闕如。此其一。海關制度。因而永受外人支配。此其二。借款各國皆有關係。因受其經濟支配。故國際政治亦受其支配。此其三。其他若借款合同。既無報帳及時效之規定。折扣利息匯兌種種之損失。及期限又長。竟有訂明不得縮短者。（例如俄法收到之款。不過一千四百餘萬。至滿期之日則爲三千餘萬。英德收到之款。不過二千八百餘萬。滿期之日則爲七千餘萬。）以此而言財政政策。直不知其可矣。

民國二年。又有五國善後之大借款。計二千五百萬鎊。此款以鹽關兩稅爲押。用途號稱以爲裁兵。整理鹽稅。其他行政費之用。因以鹽爲押。故置外人爲稽核所會辦。民國六年後。關稅增加。此款總稅司依據該借款合同第四條。遂完全移歸海關償付。此款支付時之匯兌。不限於一定之所在地。例如日金高而英鎊低。則英鎊持票人。可在日本請求給付。此則尤較其他合同損失。而與俄法款同也。

甲午之役吾之受累已屬不堪。庚子之變各國沿天津北京條約故技指定關稅以供賠款。然以海關其時收入尙少。故定賠款分五類交付。總數爲四萬萬五千萬。至千九百四十年滿期之日。合計需九千萬餘元。並設所謂賠款經手銀行。海關稅入不足。更指定距離通商口岸五十里內之常關稅以補足之。因此又將五十里內常關稅之徵收權劃歸海關兼管。而總稅司之職權遂日以大。

甲午之役吾國指定關稅借債以償日本。至今受其累。庚子之變吾國不舉債而指定關款償還。未嘗非不幸中之幸。一九零八年美國首倡退還一部分以爲中美教育之用。吾於是得回不少。歐戰吾國加入戰爭。德奧賠款得以取消。俄國之亂。吾先扣付。卒得取消。英日法比荷蘭。近以自動退還。雖其方法不等。但總可謂款仍可用諸吾國。不無少補。今各國中未提退還者。惟西班牙葡萄牙那威瑞典諸國。然此數國數目未及當年數目百分之一也。

德款自民國六年取消後。因三四年內國公債不穩。總稅務司因兼管內債。維持其信用起見。要求政府允許。每月提百二十萬元。以供三四年內國公債之用。自是而後。(一)三四年付息。(二)十三年庫券還本付息。(三)十四年公債還本付息。均取償於德賠款。奧賠款自取消後。爲數雖少。亦已指作三四年公債還本之用矣。民國六年中國加入歐戰。對德奧賠款則取消。對英法意美日比葡各國賠款則皆全部延期五年。惟對俄則僅延期一部分。各款於此五年內計五千餘萬兩。仍交總稅務司經管。民國七年

所發之七年短期公債。即託總稅務司以此延期賠款所發者也。

俄國內亂。吾國因與絕交。將其未延期之部分。亦停付之。故民國九年。政府得將停付之款。以償內國銀行墊款。及還三四年公債。三四年滿期後。以還五年及七年長期之用。其延期賠款除撥付七年短期之外。亦將以發十一年公債。使領庫券。教育庫券。民國十三年。中俄協定簽訂。所有俄款。於抵押滿期後。即指定以為教育之用。

延期賠款滿期後。情勢變遷。各國有願退還者。有因匯兌問題而發生糾紛者。願退還者。英日美是。美首退還。昔日未退還之全部。并組織中美委員會。完全自由管理之。英日雖聲明退還。而其支配權仍操諸其政府。發生糾紛者。如法比意之金佛郎問題是。

金佛郎案。此數年已成政治上之最大問題。中間爭持數年。卒由段政府發美金債券。以解決之。對法之解決。其用途（一）以償還中法銀行遠東存戶之欠款。（二）以為中法慈善事業。（三）以為中國交中法銀行股本。（四）及清償中法銀行積欠。對比意之解決。則不過得再延期賠款數年。而金紙之上下。吾國損失實屬不少。如以紙計算。每年約一百二十萬元。以金計則約六百萬。若謂條約所稱金者。不指金銀幣而言。而指金銀質而言。未見其可。他日此案。實吾國財政歷史上一大問題也。

外債賠款關稅稅源。已受累不淺。民國以後。更復以關稅抵借內債。甲午庚子之役。戰敗極屬不幸之事。賠款又屬不得已之舉。而民國之內債細審其用途。及舉債之方法。深足研究者。吾國內債。自甲午之募借商款始。此款用途專供中日戰費。一八九八年。因付日本第一批賠款。復募昭信股票。辛亥之變。袁世凱募愛國公債。以充急需。然此三款。以無的確抵押。故流銷不廣。且其時銀行制度未發達。推行或購買亦不易。民國元年。財政更窘。一時未能舉外債。遂有八釐軍需公債。及元年公債。元年之用途。(一)以增加中國銀行資本。(二)償還銀行墊款。(三)收回各省濫發紙幣。此款以無的確抵押。流銷不廣。民國三年。政府舉辦三年公債。以總稅務司爲內國公債局協理。自此以後。吾國內債。遂入於外人之手矣。此款流銷之法。分派各省及各僑民募集。民國四年。政府以三年公債。成績尙佳。復舉所謂四年公債。條件一如三年。洪憲之變。財交部未能依定章履行付息。又加以中交停兌。三四年債票。深受影響。昔之預儲爲付息之款。盡成低價之紙幣。總稅司乃於對德宣戰後。即將德賠款以充三四年公債抵押之用。政府以賠款充內債基金。遂自此開端。故民國十年。俄款停付之部分。政府亦得以撥充三四年五年七年長期基金矣。

三四年公債。因抵押的確。故信用甚佳。民國十三年。於市面遂發現「額外債票」。額外者。財部不通知總稅務司。而重發三四年債票號碼之謂也。當時市面譁然。總稅司乃決定除經驗明者。指定專款償還。

但不拘期限。餘請財部銷毀。事乃得寢。然因此總稅司之信用日以堅。而政府之信用日以墮落。亦可憐也。

洪憲帝制。用款浩繁。於是發二千萬之五年公債。以菸酒稅費作押。然銷流甚少。卒至民國十年。歸入整理案後。乃得如數募集。所謂募集之款。實不過收回未抽籤之新華儲蓄彩票。亦非若三四年之分省募集。故三四年滿期後。德奧俄賠款。卽爲五年之基金。民國六年。無內債。民國七年。則有所謂長短期內債。其數目之巨。則爲向來所未有。以聯軍各國全部延期賠款。舉辦短期計四千八百萬元。長期計四千五百萬元。始政府不過僅欲將德款發行短期。以償中交兩行積欠。將四五扣低折之中交票作十足計算。商會聯合會聞之。極力反對。咸以此辦法。無異將全國負擔之稅收。以償還少數人或少數銀行之投資。政府於是又發長期。凡購債者。長短各半。然無論如何。此次之債。其用途及募集之方法。商會之反對。殊非毫無理由也。至七長付息。初無指定的款。惟民國十年。乃加入整理案。民國八年。政費不足。政府發八年公債五千六百萬元。然以抵押品不甚可靠。故市價低至十餘元。民國九年。政府命稅司以關餘作抵。發六千萬之金融公債。所有低折之中交票。作十足計算。此債表面似彌縫北京市民之損失。其實則得利者。不過儲存中交票之人耳。民國十年。關餘旺收。匯價高漲。財政當局。將關餘作抵。設整理案公債。以尊重國信。惜吾國負內外債尙多。欠餉欠薪。亦屬不少。皆不得整理。未能得尊重國信之利益。均需耳。

案成立後。使團反對最力。計歸入整理案內者。有（一）軍需八釐。（二）愛國公債。（三）元年公債。（四）五年公債。（五）七年長期。（六）八年公債。（七）金融公債。民國十一年。政府以七年短期滿期之俄國延期部分。發十一年一千萬元。此款用途數目。雖屬公開。昭示大衆。惟政府全交中國銀行承辦。是爲包辦購銷之開端。民國十二年。政府以使領庫券教育費無着。交中國銀行發行使領庫券五百萬。教育庫券一百萬。均以俄國延期賠款作抵。民國十三年。奉直戰爭。政府以德款發十三年庫券。然此款既號稱因政費而發。故稅務司竟有親發警餉之舉。一時輿論譁然。民國十四年。政府以五年公債滿期在即。仍以德款作抵。發十四年公債。此債外人反對亦力。其理由謂政府置無抵押之外債於不顧。以上各內債。就整理案各債而言。每年需二千五百餘萬。連賠款作抵者。計今年應還內債。連本息銀三千九百八十四萬餘元。此數年間。關稅收入增加。公債皆能依期還本付息。故整理案各債。昔以賤價購得者。無不得獲巨利。今年以軍事關係。稅收日減。恐不無受影響矣。

（三）稅率及海關制度

南京條約。初開通商口岸。徵收外稅。只言徵收相當之率。洪楊之亂。吾國徵收官逃匿。英美領事代吾徵收。於是有所謂值百抽五。此後遂載諸天津條約。馬凱條約。有所謂裁釐加稅。華盛頓條約。又有所謂實行值百抽五。及二五附加稅。至去年關稅會議開。吾國遂自定民國十八年爲關稅自主之期。二五附加

稅。今年春吾以自動實行。然多出於各國之默認。並非已經改約。他日自主。恐非改約後。未易實行也。海關初設。本無外人充徵收官吏。一八五四年。上海道台逃居租界。乃設海關公署於租界。由英法領事委派外人代徵關稅。迨至天津條約成立。始訂明由我國選募外。幫辦稅務。於是有所謂稅務司焉。厥後又於各口稅務司之上。設一總稅務司。駐京辦事。總稅務司操海關一切行政權。一九零六年。稅務處成立。總稅務司遂受處直接監督。然以條約及外債賠款各關係。總稅務司常能獨立行其職權。自財部委總稅務司兼管內債。其威權更日重矣。

結論

由上所述。往者已矣。將來則吾人對於關稅。有不可不注意者。

(一) 關稅應主張速改約以求自主。

(二) 於最短期內應速主張用本國人。惟實行此主張(甲)有力者應尊重一切稅源。(乙)此後應不令總稅務司兼管內債。(丙)速造就廉潔之稅務人才。

(三) 尤要者。目前內外債賠款一經舊案滿期以後。所有騰出之款。及以後所有增加之稅款。應有一

定之統系計劃。所謂計劃最少應

(甲) 國人應監督一切內外債(不論大小)之用途。及其舉債之方法。

(乙) 附加稅。不可輕率以關稅舉債。

(丙) 如以關稅整理債款。應通籌整理。不得任意整理特種債款。

(丁) 無抵押之債。不可濫發。

以上各端。明知是言之易而行之難。然天下事在人爲而已。



以上各識因誤參言之甚而計之曠然天平非非入益而

(丁) 據遊明之童不世驚驚

(丙) 或以關稅登野前於應商請錄以不若且以應時計前於

(乙) 相瓜殊不河海幸以關稅舉動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期四個月現經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尙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款扣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民國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三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十三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分函該兩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九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一二第二二第三九第四三第六零第六二第七一第八九第九四號凡持有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三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九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份五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暨十一年五月份八月份展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二月分及九年三月分四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十二月份展至十六年六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本期息票限於到期後三年以內卽至民國十九年五月底止支取息銀過期概不補付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各項公債已逾取本期限之中籤債票及其所附帶之息票暨逾期作廢之息票業經本部
局函達經理機關照章停止付款在案茲爲防止塗改號碼濫取本息起見所有上項作廢本息各票凡
由經理機關驗明後應於原票上一律加蓋作廢戳記以資辨別除分函中國交通總銀行轉知各分行
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
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
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六年十月
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三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三爲零六爲
一七爲二六爲二七爲三九爲四三爲五零爲五三爲五四爲六二爲六三爲七一爲八六爲九一爲零
零者限於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

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食

載

財政部通告



民國十六年六月份出版



定價 全年三元
每册三角

編輯兼
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册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每册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共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歐美各國每册八分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